

证券简称：斯莱克

证券代码：300382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二次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斯莱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发行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公证天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江苏立泰”）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说明：

一、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三、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记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19
问题 3.....	86
问题 4.....	94
其他问题.....	131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6.85%、56.08%、43.47%和 29.84%，汇兑损益分别为-760.33 万元、-366.26 万元、859.95 万元、240.2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461.03 万元、44,103.42 万元、46,830.61 万元和 43,717.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3%、55.70%、53.04%和 49.23%，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约 4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及未来业务布局等，说明国际经济环境、新冠疫情形势及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公司有何应对措施；（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放宽信用账期以增加收入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及未来业务布局等，说明国际经济环境、新冠疫情形势及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一）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及未来业务布局等，说明国际经济环境、新冠疫情形势及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0,272.40	69.84	57,751.80	58.00	49,771.58	56.53	34,595.76	43.92
国外	8,752.55	30.16	41,826.50	42.00	38,267.73	43.47	44,175.92	56.08
合计	29,024.95	100.00	99,578.29	100.00	88,039.31	100.00	78,77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43.92%、56.53%、58.00%和 69.84%来源于国内销售，呈不断增长的趋势，56.08%、43.47%、42.00%和 30.16%的收入则

来源于国外销售。国外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 2020 年初疫情爆发，部分境外制罐企业客户的业务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 CORIMA、INTERCAN 等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导致 2020 年后来源于国内的销售收入超过国外销售收入。2021 年，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过公司积极的努力和调整，国外销售收入有所回升。2022 年第一季度国外收入占比同比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外客户因出行受限而无法到厂执行货物发运前的初验收，导致尚未发货确认收入。

2、公司未来布局安排

长期以来，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全球易拉罐生产和消费的主要市场，因此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海外市场的发展。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以及逐步与国外大型制盖和制罐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品牌和技术示范效应不断积累和发挥作用，最终体现为海外销售收入的持续上升。2016 年-2021 年，公司境外市场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97.91 万元、25,461.52 万元、41,932.71 万元、44,175.92 万元、38,267.73 万元及 41,826.50，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7.43%、46.64%、56.85%、56.08%、43.47%和 42.00%，其中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明显下降，主要受境外市场新冠疫情肆虐的影响。为了应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与境内外客户积极沟通，提高需求响应速度，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5%，境外销售收入的规模也超过了 2020 年，境外销售呈现出较好的恢复势头。

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崛起，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居民消费水平日益提升，易拉罐生产和消费市场快速增长，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与国外大型制盖和制罐企业建立并逐步扩大合作关系，有力的拉动了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2020 年以来的新冠疫情，对国外设备厂商的业务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影响了其向国内制罐、制盖企业的产线交付，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公司产品的进口替代。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95.76 万元、49,771.58 万元、57,751.80 万元和 20,272.40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在全球新冠疫情蔓延的不利局面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

的支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境内外市场业务已形成良性互动关系，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并帮助公司在当前的不利外部环境下，取得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复苏。

根据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公司开始着手对境外业务的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和升级，一方面优化传统业务的经营模式，提高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利用海外的分支机构和市场渠道启动公司新兴业务的拓展和导入。具体而言，在传统业务方面，加大公司的售前咨询、前端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资源对海外销售的投入和响应，尤其是加大对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的倾斜；将 OKL 等公司承担的部分零部件生产转移到斯莱克本部进行，从而降低美国生产流程的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在新兴业务方面，SPE 公司开始负责重点开拓美洲地区的电池壳业务；CORIMA 公司将增加数码印罐生产线业务，以拓展欧洲个性化定制的市场，并开始负责欧洲电池壳业务的开发。

全球制盖、制罐行业的龙头大多分布在国外，如 ARDAGH、BALL、CROWN、KIANJOO 等，市场潜力巨大，海外市场始终是公司的战略发展重点，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内外部资源，积极开拓新客户、维护老客户，不断提升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预计未来境外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大的业绩贡献。

3、国际环境变化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1) 发行人国外销售分国家/地区情况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错综复杂，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并有愈演愈烈之势，加剧了全球贸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分国家/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170.09	1.94	10,397.08	24.86	11,570.08	30.23	6,957.28	15.75
美国	621.45	7.10	6,458.15	15.44	1,600.79	4.18	652.02	1.48
泰国	2,110.84	24.12	4,761.29	11.38	3,561.51	9.31	4,670.70	10.57
英国	711.60	8.13	3,548.56	8.48	2,476.31	6.47	3,941.41	8.92
缅甸	91.29	1.04	2,195.18	5.25	109.88	0.29	739.88	1.67
马来西亚	57.56	0.66	1,915.17	4.58	788.33	2.06	1,905.53	4.31
中国台湾	252.54	2.89	1,875.42	4.48	8.75	0.02	-	-

意大利	1,679.88	19.19	1,457.63	3.48	10,380.96	27.13	397.75	0.90
韩国	11.61	0.13	1,439.88	3.44	952.34	2.49	13.78	0.03
印度尼西亚	18.70	0.21	808.38	1.93	3,106.27	8.12	125.05	0.28
越南	572.16	6.54	499.74	1.19	2,344.03	6.13	2,638.38	5.97
南非	16.32	0.19	284.05	0.68	76.70	0.20	6,387.04	14.46
菲律宾	2,049.33	23.41	250.03	0.60	228.00	0.60	214.61	0.49
墨西哥	277.16	3.17	206.68	0.49	-	-	5,596.16	12.67
波兰	50.16	0.57	112.70	0.27	-	-	6,635.22	15.02
其他国家或地区	61.86	0.71	5,616.56	13.45	1,063.78	2.77	3,301.11	7.48
合计	8,752.55	100.00	41,826.50	100.00	38,267.73	100.00	44,175.92	100.00

注：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奥地利、捷克、荷兰、阿根廷、澳大利亚、土耳其、中国香港、迪拜、俄罗斯、法国、柬埔寨、日本、新加坡、西班牙、哥斯达黎加、美属萨摩亚、巴西、印度、保加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等，因单个国家或地区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公司的客户分布在全球各地，所采购的易拉罐/盖生产线产品属于客户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因此采购不具有连续性，各年之间的海外销售地区分布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主要分布于欧洲（德国、意大利、英国和波兰等国）、北美洲（美国和墨西哥等国）、东南亚（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菲律宾等国）、非洲（南非等国）和东亚（韩国和中国台湾等）。

（2）出口国家/地区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了美国以外，中国与欧洲、北美洲、东南亚、非洲、东亚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关系正常、关税税率稳定，不存在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产生重大贸易摩擦、关税和其他主要税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美国自 2018 年以来采取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TR）通过的 301 中国法案（China Section 301）分多轮次对来源于中国的出口商品加征关税。如中国出口至美国的冲杯机系统、基本盖冲床系统、切边机、易拉罐缩颈系统和拉伸成型系统被加征 25%的关税，具体如下：

序号	海关编码	公司产品名称	美国税率
1	8462221000	冲杯机系统	4.4%+25%加征
2	8462421100	基本盖冲床系统	4.4%+25%加征
3	8424899990	易拉罐内喷涂系统	1.8%+25%加征
4	8461500090	切边机	4.4%+25%加征
5	8463900090	易拉罐缩颈系统+易拉罐拉伸成型系统	4.4%+25%加征

6	8443139000	易拉罐底部印刷系统	0%+25%加征
7	8479819000	拉环带料解卷机	0%+25%加征
8	8466940090	拉伸机箱体部件	0%+25%加征
9	8207300090	基本盖模具	0%+25%加征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652.02 万元、1,600.79 万元、6,458.15 万元和 621.45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83%、1.82%、6.49%和 2.14%，占比较小。2021 年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上年增加 4,857.36 万元，主要系斯莱克国际承接了 ARDAGH METAL BEVERAGE USA 25 台拉伸机合同，总合同金额 789.53 万美元，于 2021 年完成 8 台的交付，确认收入 1,611.75 万元；另 OKL 分别完成了 BALL METALPACK, LLC 4 台拉伸机合计 229.63 万美元订单及 BALL METAL BEVERAGE CONTAINER CORP. 2 台拉伸机合计 144.36 万美元订单，总计确认收入人民币 2,451.42 万元；SPE 于 2021 年完成 Metal Container Corporation 9 台拉伸机和 1 台切边机改造项目，确认收入人民币 936.99 万元。除上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美销售外，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国大陆直接向美国出口的金额分别为 185.62 万元、934.40 万元、1,776.44 万元和 333.63 万元，金额较小。综上，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整体影响有限。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对美国销售额	621.45	6,458.15	1,600.79	652.02
占海外销售收入比重	7.10	15.44	4.18	1.48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	2.14	6.49	1.82	0.83

此外，公司主要采用 EXW 定价（即“工厂交货”贸易方式，卖方不负责货物装运或办理结关手续），以公司正常的出厂价格向美国客户销售，因此公司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并且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市场份额，在高速易拉盖生产设备市场与高速易拉罐生产设备国际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在疫情全球蔓延的背景下，公司的境外销售恢复状况较好，尚未受到客户采购转移等间接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恶化，公司亦可以通过欧洲、中国香港等地的子公司进行间接销售，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对美国业务的影响。

4、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持续传播，对发行人以及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了一定影响。在我国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人民生活恢复正常。海外主要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采用了不同的防疫策略，其生产经营活动也逐步得到了恢复。然而，随着新冠肺炎病毒的不断变异，导致传染性大幅提升，近期全球各国均出现疫情抬头的情形，造成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自 2020 年以来，公司逐步摸索和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疫情时期的经营管理经验。

在海外销售方面，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2022 年初苏州本部疫情期间，生产经营仍然按计划有序进行。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89.23 万元，同比增长 56.88%，其中境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8.89 万元，同比增长 40.4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640.54 万元，同比增长 178.87%，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并未受到疫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防疫政策的需要，海外业务相关的跨境商旅仍然存在不便，导致境外客户入境执行出厂验收流程有所滞后，体现为部分已完工货物因不能执行出厂验收而延迟发货。公司 2021 年度海外销售收入规模同比有所回升，证明公司 2020 年以来采取的应对新冠疫情的海外销售策略是行之有效的。

此外，针对海外订单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存在困难的问题，公司加快了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随着 5G 等工业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大量数据的快速传输成为可能，生产线的远程监控、远程调试以及远程维护成为未来产线工作的正常组成部分，公司一方面借鉴工业 4.0 的理念，实现产品的升级，并根据本行业市场的需求和企业自身特点设计自己的智能制造系统，已成功为部分客户提供远程调试安装服务。

5、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1) 报告期内主要结算币种汇率存在波动，其影响在购销两端可以部分抵消，发行人已采取银行远期结售汇交易控制汇率风险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布于美国、欧洲等地，销售和采购交易亦遍布全球，外币交易中，发行人主要以美元、欧元和英镑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先升后降趋势，人民币兑欧元汇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人民币对英镑汇率变动不大，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均处于升值通道中（见图 1：美元、欧元和英镑兑人民币走势图），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对销售业务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两者影响可以部分抵消。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失（负数表示汇兑收益）分别为-366.26 万元、859.95 万元、559.40 万元和 209.2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9%、12.03%、4.40%和 5.63%，发行人已通过开展银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应对可能产生的汇率损失风险，因此，综合来看，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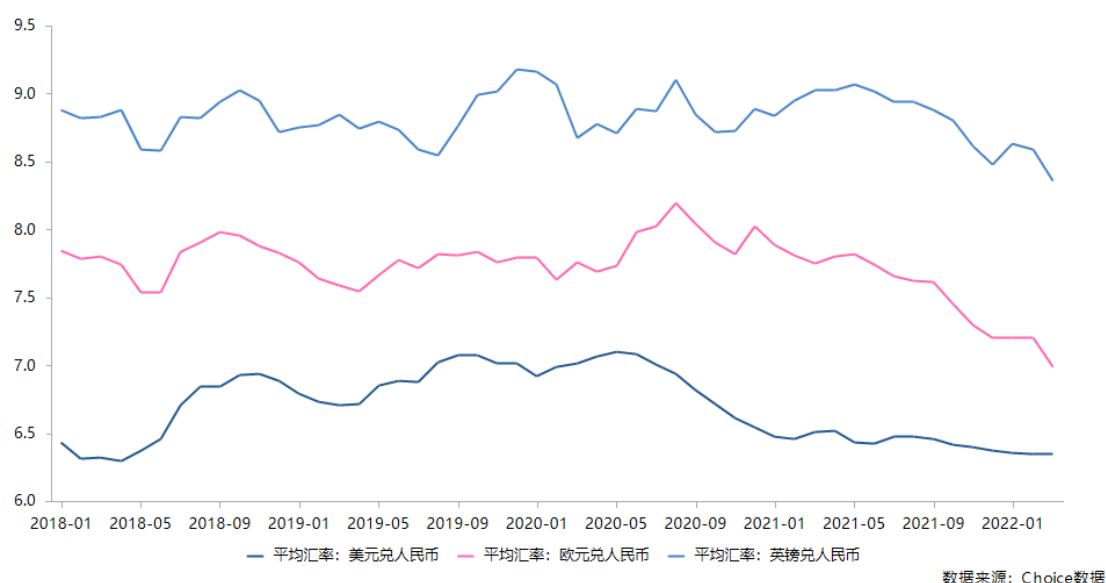


图 1：美元、欧元和英镑兑人民币走势图

(2) 发行人易拉罐/易拉盖生产设备具有性价比优势，存在应对汇率不利变动的缓冲空间

发行人主营的易拉罐/易拉盖生产设备属于寡头垄断市场，其中，高速易拉盖生产设备国际市场主要由 2 家美国公司 STOLLE、DRT 以及公司垄断，高速易拉罐生产设备国际市场主要由美国及欧洲的三家公司 STOLLE、CMB Engineering 和 BELVAC 以及公司垄断。

公司盖、罐线高速生产设备制造工艺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罐线生产设备品质、工艺技术得到全球著名制罐厂商如 BALL、CROWN、ARDAGH 等企业的认可。同时，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苏州市，所处的长三角地区配套产业高度发

达，公司在人力成本、材料成本和设备自制等方面的有利条件使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相比国外同行具有更大的空间。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信息，目前公司的成套设备产品售价一般比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低 20%以上，较具性价比。如果海外销售的结算货币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对公司的利润空间造成挤压，则公司可以根据汇率走势对销售定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提供了涨价缓冲空间，以消化汇率变动对海外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95.76 万元、49,771.58 万元、57,751.80 万元和 20,272.40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全球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的集团总部和生产基地位于中国最具经济活力的长三角地区，形成了辐射全国市场的能力。接下来，公司将加大资源投入，优化业务布局，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

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形势、汇率波动等因素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的影响，为应对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针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发行人在加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市场，开拓新客户，分散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积极关注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针对经济环境的变化及时对公司境内外战略布局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的投入，增加关键零部件的国产比例，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性价比进而提升产品竞争力。

2、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内外部资源，加大公司的售前咨询、前端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资源对海外销售的投入和响应，尤其是加大对海外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的资源倾斜，对冲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3、在新冠疫情防控方面，公司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情况，严格执行防疫工作，保障员工及生产安全，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能持续正常开展；积极搜集境外上下游企业所在地区的疫情动态和防控政策，以便及时对采购和供货计划

进行适时调整。

4、针对外币交易的汇率波动，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等业务以应对可能产生的汇率损失风险。

（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生产经营风险”之“（三）海外经营的风险”修改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4,175.92 万元、38,267.73 万元、**41,826.50 万元和 8,752.5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8%、**42.00%和 30.16%**，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海外客户遍及北美、西欧、北欧、东南亚、南美及中东等地，海外客户多为大型跨国公司，不同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经济政策环境、政治局势等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错综复杂，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并有愈演愈烈之势，加剧了全球贸易风险。未来，国外市场竞争加剧、贸易壁垒或对外贸易摩擦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进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海外经营风险。”

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生产经营风险”之“（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修改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持续传播。目前，新冠病毒仍在继续演变，先后出现德尔塔和奥密克戎等传染性更强的变异毒株，疫情发展态势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了国内、国际经济活动所面临的风险。如果本次疫情在海外客户或供应商所在国家和地区的防控进度仍不及预期，将可能对易拉罐加工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六）汇兑损失风险”修改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8%、43.47%、42.00%和 30.16%，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实现的汇兑损失（负数表示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366.26 万元、859.95 万元、559.40 万元和 209.29 万元。因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或公司采取的套期保值等应对措施未能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则公司的收入和财务费用将面临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放宽信用账期以增加收入情形

（一）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103.42 万元、46,830.61 万元、43,945.53 万元和 41,669.06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3,074.13 万元、45,881.98 万元、42,946.43 万元和 40,670.19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41.04%、33.23%、33.97%和 35.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669.06	43,945.53	46,830.61	44,103.42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8.87	999.10	948.63	1,029.2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70.19	42,946.43	45,881.98	43,074.13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26,240.80	28,356.55	30,634.97	25,397.27
1 至 2 年（含 2 年）	7,384.01	7,365.29	7,572.37	10,133.15
2 至 3 年（含 3 年）	3,575.74	3,633.32	3,985.07	4,867.68
3 年以上	3,469.64	3,591.27	3,689.57	2,676.03
坏账准备	8,306.82	8,561.39	8,919.71	8,072.3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362.24	35,384.14	37,910.89	36,031.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67	43.79	53.04	55.70

注：2022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均为大型定制化成套专用设备，此类产品单价较高，生产周期长

达 6-12 个月，定制化程度高，安装、调试、维护、升级在整个设备的寿命中占比较高，因此通常合同会约定分阶段付款，一般客户预留 10%左右的质保金在产品交付后的 1-2 年内付清，因此对于公司以及大型成套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公司来讲，公司的账龄分布与正常生产经营周期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41.04%、33.23%、33.97%和 35.48%，其中白城江鼎应收国家电网的上网补贴款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国家电网的款项分别为 4,973.18 万元、4,310.29 万元、5,287.98 万元和 5,702.0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8%、9.20%、12.03%和 13.68%。发行人孙公司白城江鼎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拥有相应的行政许可，并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新机并网及购售电合同。白城江鼎应收国家电网的上网补贴款系按照国家政策应享有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形成，已按《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的要求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并于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收到 2016 年 8 月-2018 年 2 月的补贴款 2,189.37 万元。该笔应收账款虽然账龄较长，但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仍然按照统一的坏账计提政策根据账龄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扣除应收国家电网的款项后，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各期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37.14%、29.71%、28.48%和 30.22%，呈下降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 & 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 & 系统改造等业务。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密集度高，产品专用性强，是集精密机械、精密模具、自动化控制于一体的系统工程，需要满足高精度、高速度、高开机率等严格工况要求，并且客户在完成采购安装后还需要设备供应商在长达十几年的设备生命周期中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拥有很高的客户粘度。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仅有为数不多的几家国外公司从事相同业务，包括 STOLLE、DRT、CMB Engineering 和 BELVAC 等，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没有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故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所属行业为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类似的 A 股上市公司。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或产品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达意隆	饮料包装行业设备供应，主要为前处理、吹瓶、灌装、二次包装整线及单机设备	/	41.59%	53.38%	58.41%
楚天科技	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	42.48%	43.87%	47.40%
新美星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61.37%	48.55%	57.63%
中亚股份	液态食品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等	/	22.60%	24.75%	21.70%
永创智能	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	28.77%	29.21%	25.27%
平均值	/	/	39.36%	39.95%	42.08%
斯莱克	/	35.48%	33.97%	33.23%	41.04%

注：可比公司披露的一季报中，未披露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故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可比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无法计算。

上表可知，2019 年后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差异不大，略小于可比公司的相应比例，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符合行业惯例。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0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达意隆	/	40.51%	42.82%	63.04%
楚天科技	/	16.19%	26.47%	44.51%
新美星	/	29.90%	31.73%	32.09%
中亚股份	/	43.06%	31.81%	29.11%
永创智能	/	21.48%	24.97%	24.51%
平均值	/	30.23%	31.56%	38.65%
斯莱克	35.67%	43.79%	53.04%	55.70%

注：可比公司披露的一季报中，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故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无法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70%、53.04%、43.79%和 35.67%，呈不断下降的趋势，可比公司 2019-2021 年的相应指标平均值分别为 38.65%、31.56%和 30.23%，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较少，A 股上市公司中尚没有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公司产品与上述公司的产品之间并不完全相同；另公司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业务，生产周期长，单位价格高，由于

质保期的存在导致信用期相对较长。客户购入公司产品属于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一般年底做预算，次年初给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周期为 6-12 个月，发行人在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故通常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较多，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二）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准备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达意隆	楚天科技	新美星	中亚股份	永创智能	斯莱克
1年以内（含1年）	-	-	5%	5%	5%	5%
1—2年（含2年）	-	-	10%	10%	10%	10%
2—3年（含3年）	-	-	30%	50%	50%	50%
3—4年（含4年）	-	-	50%	100%	100%	100%
4—5年（含5年）	-	-	8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	-	100%	100%	100%	100%

注：达意隆和楚天科技自 2019 年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预期损失率，未披露具体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征、历史经验、宏观经济、未来展望等因素合理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采取了相对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669.06	43,945.53	46,830.61	44,103.42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8.87	999.10	948.63	1,029.2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70.19	42,946.43	45,881.98	43,074.13
坏账准备	8,306.82	8,561.39	8,919.71	8,072.34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87	999.10	948.62	679.2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07.95	7,562.29	7,971.09	7,393.05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比例	17.97%	17.61%	17.37%	17.16%

各报告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3,074.13 万元、45,881.98 万元、42,946.43 万元和 40,670.19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7,393.05 万元、7,971.09 万元、7,562.29 万元和 7,307.95 万元，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6%、17.37%、17.61%和 17.97%，基本保持稳定。

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0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达意隆	/	29.63%	29.14%	26.33%
楚天科技	/	16.06%	18.20%	16.19%
新美星	/	32.74%	33.60%	36.87%
中亚股份	/	10.41%	11.38%	10.66%
永创智能	/	18.17%	18.02%	14.19%
平均值	/	21.40%	22.07%	20.85%
斯莱克	17.97%	17.61%	17.37%	17.16%

注：可比公司披露的一季报中，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故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可比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无法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6%、17.37%、17.61%和 17.97%，2019-2021 年末可比公司的相应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20.85%、22.07%和 21.40%。在上述可比公司中，新美星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较高，根据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其坏账准备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其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所致，2019-2021 年末，新美星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2%、31.87%和 29.24%。扣除新美星后剩余的四家可比公司（即达意隆、楚天科技、中亚股份和永创智能），2019-2021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16.84%、19.19%和 18.57%，与发行人该指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的易拉罐制罐/制盖企业，该类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易拉罐/易拉盖生产线对客户而言属于大额固定资产投资，设备使用场景对其连续生产稳定性和加工精度要求较高，需要设备供应商的长期技术支持，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发生应收账款严重逾期或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2 年，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制定了与同行业相一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36%、100.09%、129.58%和 93.82%，盈利质量较好。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1,669.06 万元）的期后回款金额达到 10,449.45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相较于可比公司较为谨慎，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是否存在放宽信用账期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客户信誉、业务规模、经营方式、合作期限等情况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对于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均为

大型定制化成套专用设备，此类产品单价较高，生产周期长达 6-12 个月，定制化程度高，安装、调试、维护、升级等后续服务在整个设备的寿命中占比较高，因此通常合同会约定分阶段（合同生效、出厂验收、安装调试、质保期满等）付款，10%左右的质保金在产品交付后的 1-2 年内付清。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国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30-40%，出厂验收合格在发货前支付 50-60%，设备在买方工厂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以后支付 10%，最晚不晚于发货后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公司给予国外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20-40%，提交装船单后支付 20-40%，安装调试完成支付 20%，最终验收后 60 日内或装船后 180 天内支付剩余尾款。公司根据订单的技术复杂程度、生产排期、客户信用等级等因素对销售合同的信用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同一客户在报告期内不同合同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为增加收入而放宽信用期限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和严格的资金回款责任制度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不断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坏账及坏账准备计提风险”修改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31.08 万元、37,910.89 万元、**35,384.14 万元**和 **33,362.2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9%、22.88%、**20.03%**和 **19.19%**。如果客户经营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未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明显恶化，可能会出现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境外销售、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坏账准备的计提，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地区销售收入明细；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销售总监，了解境外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新冠肺炎疫情及汇率变动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所享受的信用政策，并通过纵向与横向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占应收账款比例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及国际贸易摩擦等等国际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风险；

2、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政策相较于可比公司较为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放宽信用账期以增加收入情形。

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项目一的主要产品是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三、项目四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的扩大。项目二将形成年产 11,592.00 万只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的生产能力，盈利预测毛利率为 25.91%，建设期第三年营业收入 60,278.4 万元，该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以来，正在推进收购东莞

阿李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相关业务。2021年1-9月，发行人电池壳业务收入5,870.85万元，毛利率为6.97%。项目四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厂房建设，拟新建建筑面积8,549.2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研发混工业用地。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使用募集资金27,160万元用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目前易拉盖、易拉罐生产设备的性能指标及产能，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前募与本次募投项目目标产品的区别，属于产能扩张还是新增产品种类，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在前募基础上进一步新增产能的必要性；（2）电池壳项目的环评批复办理进展，项目一、项目三、项目四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的依据，确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各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若是，说明取得情况；（3）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产量、在建产能、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分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5）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6）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项目四建设厂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目前易拉盖、易拉罐生产设备的性能指标及产能，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前募与本次募投项目目标产品的区别，属于产能扩张还是新增产品种类，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在前募基础上进一步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及用地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3,74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15,047.20	15,000.00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38,500.00	35,000.00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25,001.20	25,000.00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15,091.40	8,748.00
合计	93,639.80	83,748.00

（1）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 1028 号西侧地块的预留发展用地，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 1 条、改造线 1 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目标产品是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为公司既有业务的新产品，属于成套装备，可用于生产铝瓶制品。

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与公司现有的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的目标客户相同。在消费升级和个性化消费的浪潮下，传统制罐企业也都在进行产品升级，向市场推出铝罐制品。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客户中，昇兴集团、嘉美集团、奥瑞金、中粮集团和 BALL 等国内外知名的制罐企业已有或正在建设铝瓶生产线，基于与上述客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将在后续加大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推广。

（2）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平路以东，长汀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顺路以北地块，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1,592.00 万只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目标产品是铝制方形电池壳，与公司现有圆柱形电池壳产品不同，为公司近年来新拓展业务。

目前，按照动力电池的封装方式和形状，可以分为方形、圆柱、软包等形式。圆柱电池的生产工艺成熟、能量密度优势明显，但由于单体电芯的容量很小，故相同容量大小的电池需要更多的电芯。圆柱电池因能量密度高且硬壳导致内压大，需要解决安全隐患问题。方形电池的结构较为简单，整体附件重量更轻，相对能量密度较高。方形电池的可塑性更强，可以根据搭载的产品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但也导致了尺寸型号较多，制造上没有明确的标准。在国内动力电池市场，主要以方形电池为主，除特斯拉之外，有超 90%的电动车采用方形电池。在 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中，方形电池占比约 80%。国内目前主流的比亚迪、吉利、蔚来等一系列新能源车企均采用方形硬壳电池。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的目标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企业。虽然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方形电池壳对公司而言属于新产品，但公司已通过下属公司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斯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对圆柱形新能源电池壳业务进行了布局，与产业链上的生产企业展开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公司过往在圆柱形电池壳上的发展努力，有助于公司拓展本募投项目的客户，快速实现新产品的市场导入。

(3)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经济开发区共青团北路以东、九女峰街以南地块，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斯莱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 1 条及改造线 1 条，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 1 条及改造线 2 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目标产品是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系统改造、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系统改造，均为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产能复制。

因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其目标客户为国内外易拉盖、易拉罐生产企业，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相同。

(4)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具体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中心和高端装备研发中心两个子项目：

① 高端装备制造中心

高端装备制造中心子项目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科技新城园区内实施，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斯莱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电磁加热烘干线 5 套、易拉罐输送线 2 套、底涂机 5 台、码垛拆垛机 5 台、AI 分拣系统 5 套、专用缩颈机 5 套、检测系统 10 套的生产能力。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涵盖了智能分拣、智能检测、输送码垛功能，以及专用设备当中的缩颈、底涂、烘干等重要工艺过程，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落实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发展战略的进一步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制造体系的模块化、分布化和智能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A. 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全球范围内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和工业能力的企业较少

公司是国内专业提供高速易拉罐、盖制造设备的生产商，目前国内企业中尚无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上与公司相近的竞争对手。从全球市场来看，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寡头垄断市场，精密成型技术和系统整合能力在定制化大中型专用装备的生产过程中极为重要，除少数几家欧美大型罐盖设备制造企业和发行人外，具备对机械、自动控制、光电检测等多学科领域技术全面掌握的技术能力的企业较少。

B. 本募投项目的产品属于成套自动化生产线中的重要组件，对整线的系统表现具有重要作用，需要满足较高的性能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应用于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中的重要组成部件，具备实现某一工艺过程（烘干、输送、表面处理、检测等）的子系统中的重要组成模块，具备较强的专用性，同时为了满足自动化整线长时间、高精度连续稳定运转，以及适应食品饮料包装物制造场景的需要，相关设备也必须满足严格的技术参数要求。

公司在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中，高度重视各子系统与整条自动化线的一致性，不断提升和消除影响整线精度与稳定性的短板环节，同时为了提高生产制造、装配集成与联机调试的效率，最大限度的减少装配水平等人为因素对系统表现的扰动，也在不断努力提升生产线的模块化制造水平。通过关键组件的模块化生产，有利于提升核心部件的整体精度，实现了更高的生产制造水平，保证了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的质量稳定性、可靠性。

C.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带动和提升成套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能力

经过前期开发，公司希望通过关键组件的智能化技术升级带动自动化、智能化等终端应用在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的落地。相比于公司目前制造的生产线组件，本项目生产的组件将逐步增加数据收集、AI 监测等智能化功能，通过各子系统的联动和集控，结合数据分析技术对公司设备的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实现远程监测、远程控制、远程生产参数更新等，有助于推进工业互联网技术在公司的智能化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产品上的应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D.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政策的定位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推进智能制造，关键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和产业集群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的智能制造系统。《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地方政策也提出培育智能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提高科研投入，促进科技创新。公司作为国内细分行业中领先的掌握相关定制化大中型专用装备集成技术企业，将通过生产线组件智能化升级带动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的智能化转型，符合相关政策的引导方向。

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海南形成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当中部分重要组成部件的产能，相关产品具备较高的系统集成度、模块化程度，且具备较高的产品附加值，是公司在苏州本部以外开展模块化制造的重要举措，将有效的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效率，为公司的高端装备制造系统提供有力的支撑。

目前，公司的产能集中在苏州本部，扩产条件有限，现有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并且在手订单储备量同比显著增长，导致公司的订单响应能力受到挑战。本募投项目将有助于缓解苏州本部的生产压力，通过模块化、分布式的生产方式提高自动化整线子系统的生产效率。未来发行人会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排期进行总体规划，将整线产品中对电磁加热烘干线、易拉罐输送线、底涂机、码垛拆垛机、AI 分拣系统、专用缩颈机、检测系统的需求，相应分解至海南项目完成生产，另一方面也可以满足部分客户直接采购单机用于整线维修升级的需求。

① 高端装备研发中心

高端装备研发中心子项目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科技新城园区内实施，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斯莱克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不承担生产制造职能。

本研发中心作为前瞻性技术预研平台，将负责智能检测技术设备、数字化模具设计、人工智能技术等前瞻性技术研究，研发方向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所规定的“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方向。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大部分以共用基础模块的形式提供，便于进行产品线共享。通过研发中心和生产线之间的矩阵式分工实现了不同层次技术的异步开发，通过部门间的协同共享，有效提升研发效率，保证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量，扩大产品技术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建成后的研发中心，研发设备及软件、研发环境均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和提高，有助于提升研发效率，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并且能充分受益于当地的创新发展政策环境，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构建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从而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此外，公司从事的是大型成套装备的生产，在研发过程中需要对整个生产线进行集成和测试，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越高，则生产线的研发占地面积越大。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研发试验场地，解决研发测试场地面积不足的问题，对提升研发测试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具有积极意义。

高端装备研发中心子项目拟承担的研发工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内容	项目概况
智能检测技术	基于深度学习的易拉罐缺陷在线检测算法，针对易拉罐罐口、罐身和罐底区域的缺陷进行自动化智能检测，通过构建易拉罐数据集，优化卷积核，调整 VGG16 实现对易拉罐变形、异物等缺陷高速、精确检测。设计过程主要包含 3 个步骤：易拉罐图像预处理、提取易拉罐缺陷特征、易拉罐产品合格判断。具体研发内容包括，首先对 CCD 采集到的易拉罐图像进行裁剪，将易拉罐图像输入深层卷积网络，通过 Sigmoid 函数和二元交叉熵评价易拉罐产品是否合格，该算法可借助多输出通道，同时输出缺陷的种类和智能的合格判断以提高在易拉罐在线缺陷识别的精准性，缺陷的种类可以帮助制罐厂及时检修制造设备，制罐厂可借助该算法的智能判断在完成不合格易拉罐自动剔除的同时也减少了不必要的误判。
数字化模具设计	在数字化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方面，实现 CAD/CAE/CAM 的智能化和网络化，提高模具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保证设计质量，提高技术水平。具体研发内容包括，A. 研究应用自动与半自动模具审核校对。模具设计从单纯功能设计向功能与性能设计相结合的方向发展，提高模具设计的可靠性与设计效率；B. 继续研究和开发模具的自动编程技术，大大提高模具编程效率；C. 继续提高无人化、少人化加工技术；D. 完善和实施数字化研合技术，大大减少模具制造对人工的依赖。
易拉罐印刷机逆向建模研究	滚筒是印刷机非常重要的零件，企业在滚筒磨损或者需要完善功能时，为提高设计效率，降低设计成本，经常会采用逆向设计的方法，对现有的滚筒进行逆向建模，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再设计、再生产。由于滚筒属于大尺寸产品，装配要求较高，滚筒上安装孔的尺寸或者位置超差，直接影响到产品印刷质量。拉罐印刷机逆向建模研究通过用光笔便携式三坐标测量机对滚筒进行数据采集，测量精度高，解决深孔、深孔台阶和小孔的数据采集，缩短设计周期、简化设计过程和提高设计精度。这种数据采集、逆向建模、精度分析的方法，为大尺寸产品的重构提供了新的技术路线。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新建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苏 (2020)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2565 号	出让	37,588.30	12,350.00	工业用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北侧 (苏吴国土 2020-WG-9 号)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351 号	出让	33,365.00	34,404.00	工业用地	西太湖锦平路东侧、长顺路北侧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鲁 (2020) 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4120 号	出让	47,537.00	46,542.56	工业用地	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琼 (2021)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471467 号	出让	13,358.61	14,560.49	科研用地、工业用地	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 B0419-1 地块

公司本次四个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建设用地，项目实施符合土地规划用途，项目建成后全部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投资或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二) 结合公司目前易拉盖、易拉罐生产设备的性能指标及产能，发行人现有产品、前募与本次募投项目目标产品的区别，属于产能扩张还是新增产品种类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除主要产品外，公司产品还包括智能检测设备、易拉罐/盖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光伏发电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等。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主要产品为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下游金属包装行业、食品饮料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等发展趋势，依靠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实现原有产品的产能提升、更新改造升级以及在新能源电池壳领域的纵向延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四个募投项目的概况以及与现有产品和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名称	具体产品/产品类型	是否属于新产品或新业务	与前次可转债募投的关系
1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本项目的最终产品为成套装备（自动化生产线），用于生产制造铝瓶	属于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与延伸，公司原有的自动化生产线用于生产易拉罐的“铝罐”，本次募投的产品则用于生产“铝瓶”。铝瓶属于当前较为流行的饮料金属包装物，在高档饮料和啤酒中采用较多。	不同
2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本项目的最终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用电池壳，用于装配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	公司目前拥有新能源汽车圆柱形电池壳产能，本次募投的最终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两者形制不同，方形电池壳在当前的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应用更为广泛。	不同

3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最终产品为成套装备（自动化生产线），用于生产易拉盖或易拉罐	本项目系基于在手订单和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的预判所作出的对原有产能的扩张。	可转债募投包括高速易拉盖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为成套整线，前次募投为整线中的关键设备，且型号不同。
4-1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最终产品为易拉盖、易拉罐生产线当中的部分关键设备，可以与其他设备组合成完整生产线，最终用于生产易拉盖或易拉罐	本项目系基于在手订单和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的预判所作出的对原有产能的扩张。	不同
4-2	海南高端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不承担生产制造职能	-	不同

注：为便于解释说明，本表格将“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分拆为两个子项目“海南高端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和“海南高端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分别列示。

发行人现有产品、前募与本次募投项目目标产品的同类产品的区别具体如下：

1、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为公司既有业务的新产品，属于新增产品种类。目前，在公司现有的产品序列中，与本募的“铝瓶”自动化生产线相比，可比产品为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该设备主要面向传统的圆柱形金属罐。随着消费升级的浪潮，终端消费者对金属罐装食品和饮料的消费需求逐步走向多元化，逐渐形成了越来越强的个性化、定制化、高端化等方面的消费主张。在此趋势下，在传统的易拉罐包装以外，铝瓶作为一种相对高端的金属包装罐，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众多知名饮料企业都推出了铝瓶包装的高端产品线。制罐商也正在世界各地建造新的制瓶设备，用来满足不断增长的啤酒和饮料瓶装需求。

“铝瓶”的形制与传统的易拉罐相比有显著的差异，其瓶颈、瓶身、瓶底一体成型，作为高端金属包装的代表产品，具有美观、环保、重量轻、可回收、避光保护性、耐氧性和阻隔性强、可以旋盖重复使用且具有产品专属性等特点。

“铝瓶”与传统易拉罐相比，并非简单的形制不同，对金属高速精密成型工艺有一系列复杂的要求，专用生产线需进行大量工艺参数调整，并需增加多道后续处理工序，相关的关键设备和系统需要专项研发设计和技术攻关。

本项目目标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和前募项目的区别如下：

项目	可比产品	基本情况	性能指标	应用领域	与本募项目的区别
现有产品	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	实现了主要组部件的全自动化，运用公司的金属成型技术，通过冲压、拉伸、修边、印刷、缩颈等步骤在生产线上将铝卷直接成型为易拉罐罐身，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形制为圆柱形罐体，而非“铝瓶”	最高生产速度为 3000 罐/分钟	用于传统的圆柱形易拉罐罐身的生产	不同
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无	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完全不涉及“铝瓶”生产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同
本次募投目标产品	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	沿用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原理，增加核心设备为自行研发的铝瓶成型机，将罐口进一步缩为细颈，并生成瓶口的螺纹	由铝瓶成型机的速度决定，设计生产速度将达到 100 瓶/分钟	用于铝瓶生产，单位价格较高，主要运用于高附加值饮品的包装	-

2、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为公司近年来新拓展业务，属于新增的产品细分型号，与公司目前已有的圆柱形电池壳产能有所区别。

前募产品中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是用于进行新能源汽车用圆柱形动力电池制造的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属于装备制造业，与本次募投的最终产品（金属制品）本质区别。

此外，前募生产线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为圆柱形电池壳，与本项目目标产品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的形制不同，工艺路线不同，应用范围也不同。根据市场统计数据，目前在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当中，方形电池的应用更为广泛。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与公司现有产品和前募项目的区别如下：

项目	可比产品	基本情况	产品形制	应用领域	与本募项目的区别
----	------	------	------	------	----------

现有产品	新能源汽车圆柱形电池壳	运用公司多年积累的金属成型技术，设计研发出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具有成型、清洗、检验、包装等功能，改变目前常用的单机冲压生产方式，通过电池壳生产线将金属材料直接成型为圆柱形电池壳	圆柱形	新能源汽车圆柱形电池结构件，运用于圆柱形电池生产	不同
前次可转债募投产品	无	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中的“电池壳”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其产品为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的生产线，而非最终的金属制品，与本募完全不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同
本次募投目标产品	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	与圆柱形电池壳的生产工艺类似，需增加更多的金属拉伸工序，通过多台拉伸机进行多道拉伸工序（实际拉伸次数根据电池壳的尺寸决定），通过电池壳生产线将金属材料直接成型为方形电池壳	方形	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结构件，运用于方形电池生产	-

3、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是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系统改造、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系统改造，上述项目的目标产品均为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产能复制，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区别。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系统改造、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系统改造业务，在报告期内始终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由于近年来公司的相关产能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且在手订购单较多，国内市场贡献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海外市场销售收入预期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亦将有较大提升，经公司审慎论证，认为有必要建设新的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且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以保持优势竞争地位。

公司前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中，与本募投项目存在可比性的为其中的“易拉盖项目”部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六通道组合冲系统的生产能力。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属于易拉盖组合冲系统（简称“组合盖系统”），是完整的易拉盖生产线的组成部分，与输送线、烘干线、清洗线等其他部件共同装配成完整的易拉盖生产线。目前，公司的组合盖系统分为六通道、四通道和三通道三种，在保证设备经济性的前提下，受冲床及其他主机设备的制约，易拉盖生产线的宽度一般不发生改变，相较于四通道和三通道组合盖系统，六通道组合盖系统在相同宽度生产线上集成了更多

的模组以提高单位生产效率。公司的高速生产设备使用场景均为连续开机生产，要求设备具有较低的故障率，因此在相同空间上保证更多模组能够平稳运行，会带来产品设计难度的大幅提升；此外，六通道组合盖系统运用的铝卷材料比四通道组合盖系统宽约 50%，虽然材料利用率有所上升，但金属材料的刚性随着宽度的增加会变差，对公司的金属成型技术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通过对组合盖系统的全新设计，测试和修正，同时实现了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六通道组合冲系统产能稳定达到 4500 盖/分钟，比四通道组合冲系统效率提升了 50%；拉环材料利用率提升 4.3%；并配备了刻线加热系统，分度油冷却系统及导柱导套自动润滑系统等，在整体设备效率大量提升的同时，成本仅增加 20%，经济效益优势明显，其生产效率已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因此，为了确保先进型号产品获得公司本部最成熟和最先进生产与装配工艺的支持，以及出于防止先进技术泄密的考虑，根据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专注于四通道和三通道产品及相关完整产线的生产，暂不涉及六通道组合冲系统的制造。

本募投项目的目标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和前募项目的区别如下：

项目	可比产品	基本情况	性能指标	应用领域	与本募项目的区别
现有产品	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	实现了主要组部件的全自动化，运用公司的金属成型技术，通过冲压、拉伸、修边、印刷、缩颈等步骤在生产线上将铝卷直接成型为罐体	最高生产速度为 3000 罐/分钟	用于易拉罐罐身的生产	相同
	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	由基础盖生产设备和组合盖生产设备组成，组合盖生产设备由易拉盖组合冲系统、输送线、烘干线、清洗线组成，需要生产拉环并对基础盖进行刻线等加工，然后将基础盖和拉环组合形成成品组合盖，是易拉盖制造过程中技术含量最高的部分	高速宽卷材基础盖生产设备（用于铝盖生产）、高速窄卷材基础盖生产设备（用于铝盖生产）、高速片材基础盖生产设备（用于铁盖生产）的最大生产速度存在差异。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整线的生产速度取决于后续的组合盖生产设备，根据用途和设计不同，易拉盖生产设备生产效率通常为 3,000 盖/分钟。	用于易拉盖生产，是罐装食品、饮品的封口	相同

前募目标产品	六通道组合冲系统	公司易拉盖组合冲系统的一种，是组合盖生产系统最重要的部分，实现在和三通道、四通道组合冲相同宽度的通道上增加更多的模组，提高组合盖的生产效率	公司六通道组合冲系统最高冲压速度为 4500 次/分钟，生产效率已达全球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关键组件	与本募不同，具体如下： 1、前募“六通道组合冲系统”是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关键组成部分，而本次募投项目为整线； 2、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从事三通道、四通道生产线的生产，暂不涉及其他先进型号。
本次募投目标产品	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系统改造、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系统改造	本募投项目的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的核心产品相同，属于已有产能的复制			-

4、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下的高端装备制造中心项目主要产品为电磁加热烘干线、易拉罐输送线、底涂机、码垛拆垛机、AI 分拣系统、专用缩颈机、检测系统等，是易拉罐、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零备件，上述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复制，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区别。

公司前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将建设形成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六通道组合冲系统的产能。因此，前次可转债募投并不涉及本募投项目相关的易拉罐、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零备件的生产。

本募投项目的目标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和前募项目的区别如下：

项目	可比产品	基本情况	性能指标	应用领域	与本募项目的区别
现有产品	易拉盖、罐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	公司的自动化易拉罐、易拉盖生产线，涵盖冲压、拉伸、修边、印刷、缩颈、输送、烘干、清洗等诸多工艺过程，属于大型成套自动化装备，各加工步骤或工艺过程具有高度自动化和连续生产的特点，需要通过具备相关功能的定制化专用模块组合调试完成和配套使用	各模块的性能指标需匹配自动化整线的技术参数	用于易拉罐、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和改造	相同

前次可转债募投产品	无	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不涉及易拉罐、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零备件的生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同
本次募投目标产品	易拉罐、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零备件	设计产能具体包括电磁加热烘干线、易拉罐输送线、底涂机、码垛拆垛机、AI 分拣系统、专用缩颈机、检测系统等	各产品的性能指标需根据订单需求定制生产	用于易拉罐、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和改造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在前募基础上进一步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 3 条、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 3 条、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 6 条的生产能力。其中，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是拥有数码打印罐体图案功能，且具备独立制罐功能的小型易拉罐生产线。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是用于进行新能源汽车用圆柱形动力电池制造的高速自动化生产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属于易拉盖组合冲系统（简称“组合盖系统”），是完整的易拉盖生产线的组成部分，与输送线、烘干线、清洗线等其他部件共同装配成完整的易拉盖生产线。六通道组合冲系统是公司现有相关产品序列当中最先进的型号，生产效率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本次定增的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 1 条及改造线 1 条，与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 1 条及改造线 2 条的生产能力。为了确保先进型号产品获得公司本部最成熟和最先进生产与装配工艺的支持，以及出于防止先进技术泄密的考虑，泰安项目将专注于四通道和三通道产品及相关完整产线的生产，暂不涉及六通道组合冲系统的生产。

综上，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和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与前募不存在重复建设。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生产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有助于缓解公司

的产能瓶颈，而前募产品中的六通道组合冲系统与本募的产品之间属于关键设备（系统）与整套设备的关系，以及先进型号和传统型号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之间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必要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的有关内容。

二、电池壳项目的环评批复办理进展，项目一、项目三、项目四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的依据，确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各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若是，说明取得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免办环评的确认文件	文件主要内容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关于〈建设项目免办环评手续情况说明〉的复函》（吴环函〔2022〕8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2/5/30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文号：常武环审〔2022〕144号）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22/5/1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免办环评手续情况说明的复函》（岱经管函〔2022〕3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2/2/17	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部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建设项目免办环评手续情况说明的复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如你公司拟建项目不涉及报告书类别“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报告表类别“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吨除外）”，可不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2/14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	---------------------------------	---	-----------	------------

（一）电池壳项目的环评批复办理进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文号：常武环审〔2022〕144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因此，募投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部分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的依据，确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1、除上述“电池壳项目”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募投项目不涉及环保部门的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项下的“海南高端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分割、焊接及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属于“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因而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项下的“海南高端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承担研发职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属于“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因而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为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发行人取得了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为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发行人取得了募投项目实施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8 日，就“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事宜向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和胥口镇人民政府进行请示并取得了回复确认。同时，为进一步确认本募投项目免办环评手续事项的合规性，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免办环评手续情况说明〉的复函》（吴环函〔2022〕8 号），说明本次募投拟建设的“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关于明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中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能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的通知》（苏环党组字〔2019〕91 号），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负责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根据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免办环评手续情况说明的复函》（岱经管函〔2022〕3 号），本次募投拟建设的“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关于调整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工作机构的批复》（泰岱开改〔2021〕1 号），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部“负责岱岳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

根据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建设项目免办环评手续情况说明的复函》，本次募投拟建设的“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可不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http://gxq.haikou.gov.cn/>）公布的机构职责介绍，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在区内行使计划、财政、国有资产、工业、外经、外贸、合作、投资、科技、信息、专利、劳动保障、外事、治安、土地、规划、房地产、城建、基础设施、运输、绿化环保及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的管理职能”，因此其在辖区内行使包括“绿化环保”在内的管理职能。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和“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相关免办环评事项已取得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六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本次四个募投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源消耗规模相对较小，均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节能审查意见或其他手续取得情况
1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斯莱克	9.07	5.60	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并按江苏省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常州莱胜	623.13	300.00	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并按江苏省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山东斯莱克	99.20	79.65	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并按山东省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报送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海南斯莱克	75.55	60.75	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尚需按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办理节能承诺和节能报告的备案事项，备案的时间节点为“项目前期阶段，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办理施工许可前。”根据海南省节能审查相关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7〕1号）的有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和“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的实施地分别为江苏省苏州市和江苏省常州市。其中，“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9.07吨标准煤，低于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5.60万千瓦时，低于500万千瓦时；“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623.13吨标准煤，低于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300.00万千瓦时，低于500万千瓦时。因此，上述项目均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已按江苏省有关规定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的有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需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并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附件），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内容，依据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为山东省泰安市，该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99.20吨标准煤，低于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79.65万千瓦时，低于500万千瓦时。因此，该项目属于“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已按山东省有关规定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报送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2017〕47号）的有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未要求额外报送其他资料。“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为海南省海口市，**该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75.55 吨标准煤，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60.75 万千瓦时，低于 500 万千瓦时，因此，该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根据《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备案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项目实施主体海南斯莱克需填写《海口国家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备案承诺表》，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报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备案，**备案的时间节点为“项目前期阶段，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办理施工许可前”。**前述事项系备案事项，**不属于需要行政许可的业务，预计办理不存在障碍。**海南斯莱克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完成相关承诺表和节能报告的备案工作，待取得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工。

综上，本次四个募投项目能源消耗规模相对较小，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此外，“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和“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节能承诺，“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仍需履行节能承诺和节能报告的备案事项，该备案事项不属于需要行政许可的业务，预计办理不存在障碍，不构成项目实施的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产量、在建产能、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一)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1、现有产能、产量、在建产能方面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的主要产品是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为公司既有业务的新产品，**无现有产能**，待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铝瓶高

速自动化生产线 1 条、改造线 1 条的生产能力，基于对市场前景的判断，公司认为相关新建产能具备消化基础。

2、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方面

(1) 目标客户

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与公司现有的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的目标客户相同。在消费升级和个性化消费的浪潮下，传统制罐企业也都在进行产品升级，向市场推出铝罐制品。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客户中，昇兴集团、嘉美集团、奥瑞金、中粮集团和 BALL 等国内外知名的制罐企业已有或正在建设铝瓶生产线，基于与上述客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将在后续加大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推广。

(2) 产品市场容量

食品饮料行业，尤其是软饮料行业与啤酒行业，是金属包装行业最大的下游消费市场。食品饮料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为铝瓶产品的应用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2019 年中国软饮料市场规模持续上升，2019 年中国整体软饮料市场销售收入达到 9914 亿元，五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 5.9%。按 2014-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计算，2024 年有望达到 13230 亿元。根据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酒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啤酒产业到 2025 年，产量达 3800 万千升，销售收入达到 2400 亿元，实现利润 300 亿元。据此测算，我国啤酒行业在“十四五”期间将保持 2.1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尤其是《中国酒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到，啤酒行业的发展任务之一是“大力引导啤酒企业调整产品结构，使啤酒产品向国际化、高端化、多元化、差异化、便捷化、个性化、小型化发展”。铝瓶产品因其自身的优势，正契合啤酒行业高端化和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是较为理想的包装物，将充分受益于下游产业的发展。

公司目前的高速自动化装备主要以生产传统的易拉罐品种为主。但随着消费升级的浪潮，金属包装行业个性化的趋势日趋明显。终端消费者对金属罐装食品和饮料的消费需求逐步走向多元化，逐渐形成了越来越强的个性化、定制

化、高端化等方面的需要。近年来，国内外知名的饮料、啤酒生产企业陆续推出了以铝瓶为包装物的高端产品线，以顺应高端饮品的个性化、差异化、年轻化和时尚化的趋势。因此，公司拟生产的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具备较好的市场空间，预计主要目标客户为市场上知名饮料金属包装生产商。

公司目前已完成了铝瓶成型工艺的实验室模拟和主要生产设备的设计工作，并对关键工艺过程进行了大量的验证实验，尚未取得对应的在手订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领域已经获得了显著的竞争优势，与国内外知名制罐企业建立了广泛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向业界传递新产品和新技术信息并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前沿动态提供了条件，公司突出的行业地位将为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空间的打开提供保障。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资源与稳定的销售渠道、持续的订单需求，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对于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的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的目标客户相同，有助于满足现有客户的产品线升级需求，可以利用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消化新增产能。

3、在手订单方面

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对公司而言属于新产品，相关产能尚未建设完毕，暂时无法取得订单。新产品通常需要市场导入过程，2020年以来的全球新冠疫情限制了公司参加国内外展会，新产品的推介和曝光机会大幅减少，无法及时向客户进行新产品展示。公司看好铝瓶产品的市场前景，且公司现有的部分制罐业客户也已经开始涉足铝瓶制造业务，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助于公司未来获取订单和实现相关产品的市场导入。

综上，本募投具备产能消化的基础，新增产能规模经过审慎论证，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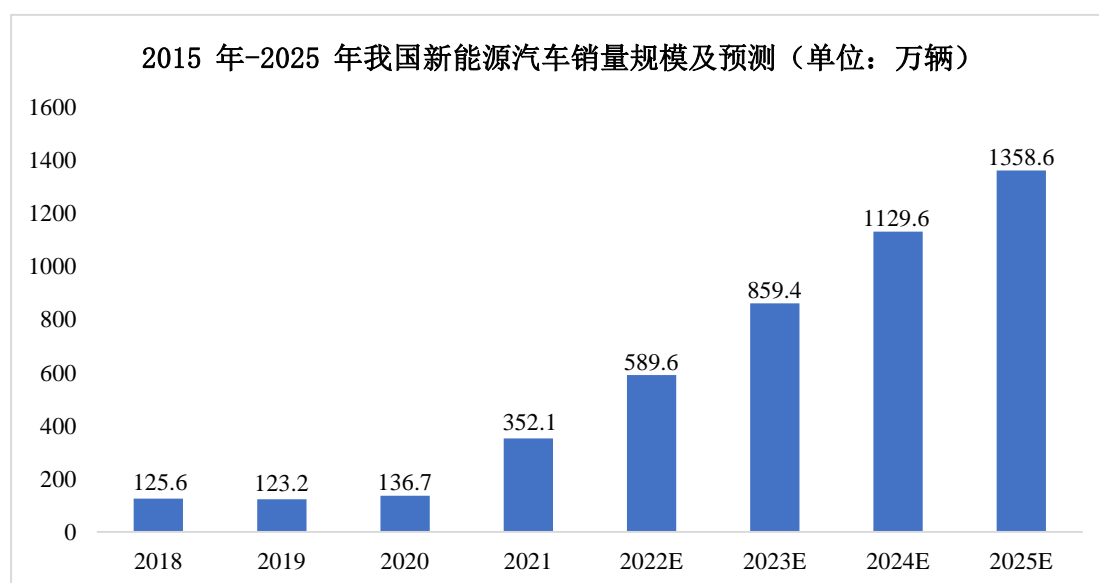
(二)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1、现有产能、产量、在建产能方面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铝制电池壳，为公司近年来新拓展业务，该项目主要依托公司独立研发、制造的电池壳生产线生产方形电池壳，目前尚未实现生产，无现有产能，待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1,592.00 万只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的生产能力，基于对市场前景的判断，公司认为相关新建产能具备消化基础。

常州电池生产项目的产能测算系基于 63281 型方形电池壳。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和技术交流情况，一般新能源乘用车如采用上述电池壳，预计单车使用量约 200 个。因此，本募投项目年产 11,592.00 万只方形电池壳，可装备 57.96 万辆乘用车。目前国内，主要以方形电池为主，除特斯拉之外，有超 90% 的电动车采用方形电池。在 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中，方形电池占比约 80%。国内目前主流的比亚迪、吉利、蔚来等一系列新能源车企均采用方形硬壳电池。方形电池壳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快速增长的趋势，为本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基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统计，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52.1 万辆，较 2020 年增加了 215.4 万辆，同比增长 157.57%。此外，中汽协 2021 年 6 月预测“未来 5 年电动汽车产销增速预计将保持在 40% 以上”，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预计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汽协、亿欧智库。

根据中汽协和亿欧智库的有关数据及预测，本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电池壳产量及对应的可装备新能源汽车数量，与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①预计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589.60	859.40	1,129.60	1,358.60
本募投项目电池壳产量（万只）	-	6,955.20	11,592.00	11,592.00
②本募投项目预计可装配新能源汽车数量（万辆）	-	34.78	57.96	57.96
占比（②/①）	-	4.05%	5.13%	4.27%

注1：假设2022年为本项目建设期首年，建设期为1.5年，项目自第2年开始投产，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计该年生产负荷可达60%，并且在第3年可实现满产并进入业绩稳定期。

注2：上表中，预计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系以前述中汽协和亿欧智库的统计数据 and 增长预测数据为基础计算得出。

注3：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和技术交流情况，新能源乘用车装备方形电池壳数量按照每台车200个计算。

由上可见，本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将逐步释放，可装配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占项目达产后的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约为4-5%，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的需求量快速上升，预计本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

2、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方面

（1）目标客户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企业。虽然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方形电池壳对公司而言属于新产品，但公司已通过下属公司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斯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对圆柱形新能源电池壳业务进行了布局，与产业链上的生产企业展开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公司过往在圆柱形电池壳上的发展努力，有助于公司拓展本募投项目的客户，快速实现新产品的市场导入。

（2）产品市场容量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日趋明确。从全球范围来看，挪威、德国、瑞典、爱尔兰、瑞士、英国、法国等国将于2030至2040年之间陆续禁售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新能源

汽车终端市场的强劲需求，将带动动力电池行业及配套产业的高速发展。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18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超过200万辆，预计2040年将达到5,600万辆，新能源汽车在全球乘用车销量中的占比将达到57%。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新能源车累计销量136.7万辆，同比增长10.9%，占全部汽车销量比例为5.4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1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20%左右，与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5.42%相比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

在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单车发展的带动下，我国动力电池市场规模高速增长，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装机量累计为62.9GWh。在动力电池市场，目前存在方形、软包、圆柱三种技术路线，其中方形电池的市场份额占绝对优势，2020年方形电池装机量为50.6GWh，市场份额接近8成。

在方形电池壳生产工艺研发方面，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实验室模拟和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的设计工作，并对关键工艺过程进行了一些验证实验，目前尚未取得在手订单。公司拟生产的新能源电池壳方形生产线，是目前新能源汽车的主流技术发展方向之一，市场容量巨大，预计目标客户为各知名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商。随着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产能消化将得到保障。

综上，对于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项目，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的圆柱形电池壳产品的目标客户基本相同。根据市场统计数据，在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方形电池壳的应用范围更大，有助于公司加速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业务的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趋势已经确立，产业链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的需求将逐步释放，市场空间十分广泛。

3、在手订单方面

公司的方形电池壳产能尚未完成建设，尚无法达到下游客户考厂和签订长期销售合同的条件，因此，公司尚未取得该募投项目的销售合同。公司的电池壳高速自动化生产工艺在技术层面拥有突出的优势，公司看好方形电池壳项目的发展前景，也做好了相关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募投具备产能消化的基础，新增产能规模经过审慎论证，具有合理性。

(三)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1、现有产能、产量、在建产能方面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1条及改造线1条，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1条及改造线2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目标产品是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系统改造、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系统改造，均为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产能复制。

(1) 现有产品的产能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订单的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产品研发设计、加工工序、加工时间、产品价格各不相同，产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如用设备台/套来统计产能，存在局限性，此处按照生产核心人员利用率来计算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 及系统改造	标准生产工时	38,368.00	162,776.00	170,829.50	181,012.00
	实际生产工时	48,227.50	194,987.50	198,378.00	212,457.00
	产能利用率	125.70%	119.79%	116.13%	117.37%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 及系统改造	标准生产工时	65,192.00	219,784.00	204,340.50	191,616.00
	实际生产工时	85,235.97	290,257.50	242,593.00	221,432.00
	产能利用率	130.75%	132.06%	118.72%	115.56%

注 1：生产核心人员标准生产工时是指生产核心人员按照正常的生产工序、正常的生产环节、正常的生产时间进行正常生产。标准生产工时与实际生产工时都是以维持生产核心人员正常生产为基本前提，标准生产工时=生产核心人员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代表发行人的产能；实际生产工时=生产核心人员人数×每天实际工作小时数×每年实际工作日天数，代表发行人的实际产量。

注 2：产能利用率=实际生产工时/标准生产工时。

由上可知，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公司的核心业务属于大型成套装备制造制造业，关键设备及配套设备生产结束后，需要进行联机调试，通过反复调试使自动化生产线达到高精度连续生产的状态，确保每道工序都能达到金属精密成型和食品级应用场景的要求，在正式发运前也需要客户到厂进行联机预验收。生产场地的局限，对大型成套装备制造制造业企业而言是共同面对的难题。因此，场地的限制，是导致公司产能瓶颈的重要限制因素之一。

(2) 现有产品的产量及产销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定制非标类产品，都是以销定产，以接到的订单组织生产，产量与订单严格对应，因此发行人的产量等于销量，产销率为 100%。同时由于为非标定制，发行人同类产品间规模大小和难易程度也各不相同，生产线数量并不代表同等规模产品。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产销量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属于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客户一般年底做预算，次年初给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周期为 6-12 个月，公司在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导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确认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	产量(套)	2	25	16	34
	销量(套)	2	25	16	34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系统改造	产量(套)	11	121	92	73
	销量(套)	11	121	92	73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小计	产量(套)	13	146	108	107
	销量(套)	13	146	108	107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	产量(套)	9	28	5	16
	销量(套)	9	28	5	16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系统改造	产量(套)	8	62	39	21
	销量(套)	8	62	39	21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小计	产量(套)	17	90	44	37
	销量(套)	17	90	44	37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随着金属包装生产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近年产能利用率较高。截至目前，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相当数量的在手订单，现有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已经出现供不应求，甚至生产排期需要推迟的情况。且公司主要产能均位于苏州太湖地区，扩产条件有限，无法及时响应客户订单的需求。为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易拉罐/盖高速生产设备的需要，充分把握金属饮料包材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公司有必要在苏州以外的地区进行产能扩张，缓解公司面临的产能压力，对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3) 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对比分析情况

公司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相关的产品属于大型成套装备，具有明显的高度定制化特点，皆为以销定产。由于非标定制化因素的影响，不同订单的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产品研发设计、工艺难度、模块构成、设备规模、产线集成度等各不相同，并体现为制造周期和产品价格之间差异。因此，2019-2021 年在公司产能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考虑到产能超负荷运转的因素后，公司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产品的产销量仍然存在一定的波动。

为了增强数据的可比性，以相关产品 2019-2021 年的平均产量作为基准（各年产量通过除以产能利用率还原至实际产能），与本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的新增产能进行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新建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带来的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系统改造的产能增量变动比例分别为 4.72%、1.24%、7.64% 和 6.12%。

单位：台套/年

产品	项目	现有产能情况				泰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泰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变动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 年平均产能 (注 2)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	实际产量	25.00	16.00	34.00	25.00	1	4.72%
	产能利用率	119.79%	116.13%	117.37%	117.76%		
	折算标准产量 (注 1)	20.87	13.78	28.97	21.21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系统改造	实际产量	121	92	73	95.33	1	1.24%
	产能利用率	119.79%	116.13%	117.37%	117.76%		
	折算标准产量	101.01	79.22	62.20	80.81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	实际产量	28	5	16	16.33	1	7.64%
	产能利用率	132.06%	118.72%	115.56%	122.11%		
	折算标准产量	21.20	4.21	13.85	13.09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系统改造	实际产量	62	39	21	40.67	2	6.12%
	产能利用率	132.06%	118.72%	115.56%	122.11%		
	折算标准产量	46.95	32.85	18.17	32.66		

注 1: 折算标准产量=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

注 2: 3 年平均产能=相关产品 2019 至 2021 年的折算标准产量的算术平均值;

注 3: 上表中各产品的产量数据及产能利用率数据分别取自本小节“(1) 现有产品的产能情况”与“(2) 现有产品的产量及产销率情况”的相关统计表格。

2、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方面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其目标客户为国内外易拉盖、易拉罐生产企业，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相同，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主要受到金属包装下游行业的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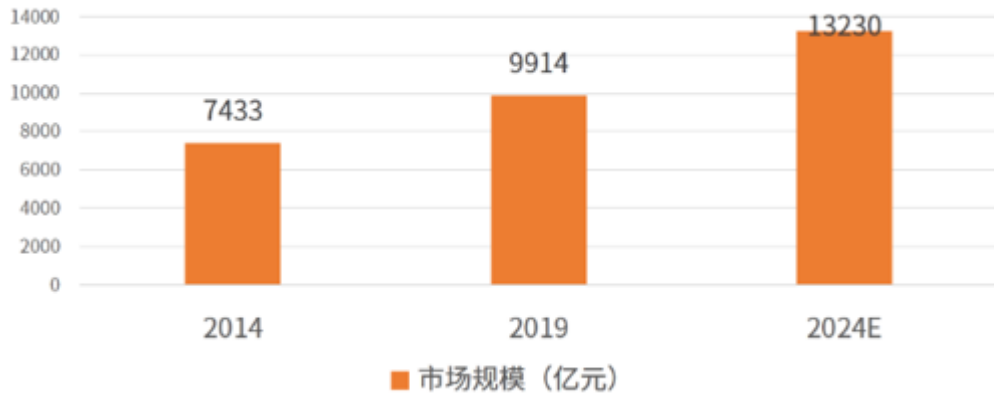
(1) 金属包装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不断增长

食品饮料行业，尤其是软饮料行业与啤酒行业，是金属包装行业最大的下游消费市场。下游市场的持续稳定增长，对金属包装材料及上游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场需求有直接的拉动作用。

① 软饮料行业

我国软饮料行业目前已经度过快速成长期，逐步进入稳定增长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2019 年中国软饮料市场规模持续上升，2019 年中国整体软饮料市场销售收入达到 9,914.00 亿元，五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 5.90%。按 2014-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计算，2024 年有望达到 13,23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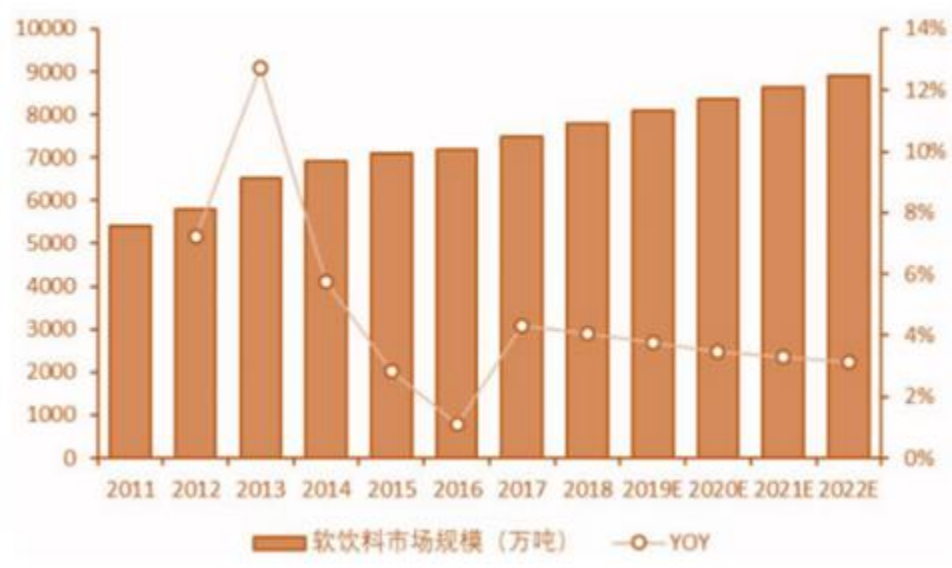
2014-2024 年我国软饮料市场预测(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

从消费规模方面来看, 根据 Euromonitor 公布的数据及预测, 随着国民消费能力提升和消费习惯升级, 2022 年我国软饮料市场规模将提升至 8,916.62 万吨, 整体稳中有升。

2011-2022 年我国软饮料市场消费规模预测(单位: 万吨)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② 啤酒行业

啤酒发展历史悠久, 是水和茶之后世界上消耗量排名第三的饮料。啤酒在酒精饮料行业中占据着重要的组成地位, 占到整个酒精饮料八成左右的市场份额。全球啤酒产量自 2013 年达到顶峰后便出现了连续下滑, 2017 年回涨迅速,

此后稳定在 1900 亿升以上水平。2019 年，全球啤酒产量较 2018 年略有增长，达到 1913 亿升。我国是全球啤酒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啤酒累计产量为 3411.1 万千升。根据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酒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啤酒产业到 2025 年，产量将达 3800 万千升，销售收入将达到 2400 亿元，实现利润 300 亿元。啤酒行业的发展任务之一是“大力引导啤酒企业调整产品结构，使啤酒产品向国际化、高端化、多元化、差异化、便捷化、个性化、小型化发展”。据此测算，我国啤酒行业在“十四五”期间将保持 2.1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使用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金属包装的最大应用行业是食品工业，其次是化工产品，化妆品和药品也占一定的比例。过去十年，我国饮料行业迅速增长，带动了上游金属包装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对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进行的不完全统计，2019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包含饮料、啤酒、奶粉、罐头、食品等包装)行业总体稳中有升，行业总产量达到 1110 亿只，较上一年增长 7.49%。但 2019 年中国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占整体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13%，相较于全球 45-50% 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以啤酒罐化率指标来看，2019 年中国的啤酒罐化率仅在 21% 左右，欧美及东南亚其它国家的罐化率均在 40%-70% 以上，日本的啤酒罐化率高达 90%。预期未来中国的啤酒罐化率将进一步提升，推动行业增长。随着行业整合进程的推进，我国啤酒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百威、青岛、雪花、燕京四大啤酒厂商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品牌啤酒厂商在全国范围内整合生产经营，集中化生产趋势明显，从而对运输配送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较玻璃瓶，金属罐更加安全便于运输，因此啤酒罐化率也将进一步从中受益而得到提升。

(3) 未来几年金属包装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2020 年以来的疫情对全球各国和各行各业都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对行业销量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社会经济活动和居民消费逐步恢复，食品饮料消费也会快速恢复到正常水平，不会对行业造成持续影响。

受益于下游食品饮料等行业的稳步增长、啤酒罐化率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罐头食品普及率的提升等因素，未来几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仍将迎来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预计，到 2022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将实现 1190 亿只的总产量，其中两片罐将实现 560 亿只的产量。同时，作为配套产品，预计到 2022 年，我国易拉盖的产量将达到 1100 亿只。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 年中国铝制包装行业营销渠道现状及投资策略研究报告》，国内的铝制二片罐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凭借其性价比优势，正在大量替代三片罐，这也是全球金属饮料包装发展的大趋势，2019-2025 年两片罐饮料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到 2025 年将达到 270.3 亿元左右。据全球第二大铝业公司，全球领先的铝压延产品制造商诺贝丽斯公司(Novelis)统计，2020 年在美国，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短缺约 100 亿罐，进口量约为 85 亿罐，仍有 15-20 亿罐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其预测，未来 5~10 年内，北美市场对铝饮料瓶罐的需求将持续。

因此，公司的易拉罐、易拉盖高速生产线业务仍有较好的成长空间，预计目标客户为市场上知名饮料金属包装生产商。2020 年以来，欧美国家对于罐装食品和饮料的消费需求在快速增加，导致铝罐在内的金属包装物的供应非常紧张，多个罐头生产商和铝罐制造商都在计划增加生产线和建设新设施。

3、在手订单方面

公司作为行业中最主要的易拉罐、易拉盖高速生产装备供应商之一，目前已经取得了相当数量的在手订单，截至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日（2022 年 4 月 25 日），相关产品的在手订单已达到约 9.52 亿元，相对于上年同期数据增长 27.01%（截至 2020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7.50 亿元）。在手订单的显著增加，是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的认可，也是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有力保障。

截至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相关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	14,832.10
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改造	11,968.66
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	58,700.28

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改造	9,697.43
合计	95,198.46

综上，本募投具备产能消化的基础，新增产能规模经过审慎论证，具有合理性。

(四)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1、现有产能、产量、在建产能方面

(1)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和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的产品包括电磁加热烘干线、易拉罐输送线、底涂机、码垛拆垛机、AI 分拣系统、专用缩颈机、检测系统等，均为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当中，具备实现某一工艺过程（烘干、输送、表面处理、检测等）的子系统中的重要组成模块，具备较强的专用性。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和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如下所示：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名称	具体产能	产品用途	区别与联系
1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1条及改造线1条，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1条及改造线2条	本项目的最终产品为成套装备（自动化生产线），用于生产易拉盖或易拉罐	两者是自动化整线和子系统中关键模块的关系，即海南高端装备制造中心子项目的产品，均为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当中，具备实现某一工艺过程的子系统中的重要组成模块。
2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中心子项目	年产电磁加热烘干线5套、易拉罐输送线2套、底涂机5台、码垛拆垛机5台、AI分拣系统5套、专用缩颈机5套、检测系统10套	本项目的最终产品为易拉盖、易拉罐生产线当中的部分关键设备，可以与其他设备组合成完整生产线，最终用于生产易拉盖或易拉罐	

注：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子项目“海南高端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具备生产职能，为便于比较其与“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在上表中单独列示。

(2)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的产能与现有产能的关系

如前所述，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是由多个子系统所组成，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是一部分子系统中的重要组成模块。在自动化整线生产过程中，发

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对生产整线进行系统设计和生产任务分解后，完成核心系统、关键部件、零配件的生产，进而完成子系统的制造，经过组装集成和反复调试，最终形成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

公司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中，高度重视各子系统与整条自动化线的一致性，不断提升和消除影响整线精度与稳定性的短板环节，同时为了提高生产制造、装配集成与联机调试的效率，减少人为因素对系统表现的影响，也在不断努力提升生产线的模块化制造和分布式制造水平。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海南形成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当中部分重要组成部件的产能，相关产品具备较高的工艺精度、系统集成度与模块化程度，将有效的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效率，为公司的高端装备制造系统提供有力的支撑。

①公司现有的易拉盖/易拉罐生产线的产量足以消化本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根据发行人对于易拉盖自动化生产线和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和制造标准，对于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常规使用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海南募投项目产品	产能(台套)	单位	每条易拉盖生产线中相关设备使用量	每条易拉罐生产线中相关设备使用量
1	电磁加热烘干线	5	套	-	4
2	易拉罐输送线	2	套	-	1
3	底涂机	5	台	-	2
4	码垛拆垛机	5	台	-	2
5	AI 分拣系统	5	套	-	2
6	专用缩径机	5	台	-	2
7	检测系统	10	套	4	2

由上可见，2 条易拉盖自动化生产线整线和 2.5 条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即可消化本募投项目的全部产能。2019-2021 年，公司的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的产量（产销率为 100%）分别为 34 条、16 条、25 条，以及 16 条、5 条、28 条，产量整体较高，可满足消化海南募投项目产能的需要。此外，公司现有的易拉盖/易拉罐生产线改造业务亦会使用本募投项目的产品。

目前，公司的产能集中在苏州本部，扩产条件有限，现有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并且在手订单储备量同比显著增长，导致公司的订单响应能力受到挑战。本募投项目将有助于缓解苏州本部的生产压力，通过模块化、分布式的生产方式提高自动化整线子系统的生产效率。未来发行人会根据销售订单和生

产排期进行总体规划，将整线产品中对电磁加热烘干线、易拉罐输送线、底涂机、码垛拆垛机、AI 分拣系统、专用缩颈机、检测系统的需求，相应分解至海南项目完成生产，另一方面也可以满足部分客户直接采购单机用于整线维修升级的需求。

②本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现阶段与易拉盖/易拉罐生产线共用产能，无法拆分具体的产能情况

在现阶段的生产安排中，本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电磁加热烘干线、易拉罐输送线、底涂机、码垛拆垛机、AI 分拣系统、专用缩颈机、检测系统等实际上是在发行人现有的“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和“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业务的产能上完成的，因此无法拆分出本募投项目现有产能的情况。发行人现有的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的产能及产销率分析详见本小节“（三）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之“1、现有产能、产量、在建产能方面”的有关内容。

2、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方面

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是自动化整线的组成部分，目标客户亦为国内外易拉盖、易拉罐生产企业，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主要受到金属包装下游行业的驱动，关于市场容量的分析详见本小节“（三）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之“2、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方面”的有关内容。

3、在手订单方面

截至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已达到约 9.52 亿元，相对于上年同期数据增长 27.01%。上述订单以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系统改造为主。本募投项目主要通过模块化制造的方式，向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制造提供部分子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件，因此，自动化整线销售订单的大幅增长，将有力的支持本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因此，本募投具备产能消化的基础，新增产能规模经过审慎论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可知，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在手订单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增加，为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在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项目方面，随着我国以及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以及结合公司在圆柱形电池壳方面所奠定的基础，预期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现有的制罐业客户已经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陆续进入铝瓶制造领域，良好的外部环境为公司实现相关新产品的市场导入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相关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产能消化的基础，新增产能规模经过审慎论证，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市场风险”修改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制造项目”、“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和“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将相应提升，若市场拓展出现重大困难、管理不善、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锂电池方形电池壳产能，若公司生产锂电池方形电池壳的生产工艺、市场开拓等遭遇困境，亦或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技术路线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存在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将导致公司锂电池方形电池壳业务出现亏损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增长的风险。”

四、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分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一）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1、项目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9.3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9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共 10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第 2 年开始投产，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改造项目预计在第 2 年可实现达产，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第 3 年可实现达产并进入业绩稳定期，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1	营业收入	-	4,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2.00	128.00	128.00
3	总成本费用	-	3,858.10	11,352.10	11,352.10	11,352.10
4	利润总额	-	141.90	4,595.90	4,519.90	4,519.90
5	应纳所得税额	-	141.90	4,595.90	4,519.90	4,519.90
6	所得税	-	21.30	689.40	678.00	678.00
7	净利润	-	120.60	3,906.50	3,841.90	3,841.90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6	7	8	9	10
1	营业收入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3	总成本费用	11,352.10	11,348.70	11,348.90	11,348.90	11,348.90
4	利润总额	4,519.90	4,523.30	4,523.10	4,523.10	4,523.10
5	应纳所得税额	4,519.90	4,523.30	4,523.10	4,523.10	4,523.10
6	所得税	678.00	678.50	678.50	678.50	678.50
7	净利润	3,841.90	3,844.80	3,844.60	3,844.60	3,844.60

2、项目成本费用的测算

（1）原辅材料（不含税）

根据企业现有产品的年原辅材料消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各产线的原辅材料成本，本项目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升级改造按 38% 估算。

（2）燃料动力（不含税）

根据企业现有产品的燃料动力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项目燃料动力成本，暂按 0.45% 估算。

（3）委外费用

委外费用暂按收入的 10%。

(4) 职工薪酬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定员为 88 人，其中生产人员人均工资福利费为 7.2 万元/年，技术人员工资福利费计入技术开发费。

(5) 修理费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6)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其他制造费用按收入的 0.5%。

(7) 折旧费和摊销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折旧法，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 计算。建筑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待摊投资折旧年限为 10 年。土地资产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均按 5 年摊销。

(8) 技术开发费

技术开发费用将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参考企业前三年数据，暂按营业收入的 3.5% 计。

(9)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考虑到本项目为新产品，销售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3.5% 计，其他营业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1% 计。本项目管理费用参考企业前三年数据，暂按营业收入 5.5% 估算。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1	外购原材料费	-	1,520.00	6,080.00	6,080.00	6,08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18.00	72.00	72.00	72.00
3	工资及福利费	-	388.80	388.80	388.80	388.80
4	委外费用	-	4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5	销售费用	-	140.00	560.00	560.00	560.00
6	技术开发费	-	140.00	560.00	560.00	560.00
7	修理费	-	201.50	201.50	201.50	201.50
8	其他制造费用	-	20.00	80.00	80.00	80.00
9	其他费用	-	260.00	1,040.00	1,040.00	1,040.00
10	折旧费	-	756.60	756.60	756.60	756.60
11	摊销费	-	13.20	13.20	13.20	13.20
总成本费用合计		-	3,858.10	11,352.10	11,352.10	11,352.10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6	7	8	9	10
1	外购原材料费	6,080.00	6,080.00	6,080.00	6,080.00	6,08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3	工资及福利费	388.80	388.80	388.80	388.80	388.80
4	委外费用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5	销售费用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6	技术开发费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7	修理费	201.50	201.50	201.50	201.50	201.50
8	其他制造费用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	其他费用	1,040.00	1,040.00	1,040.00	1,040.00	1,040.00
10	折旧费	756.60	756.60	756.60	756.60	756.60
11	摊销费	13.20	9.80	10.00	10.00	10.00
总成本费用合计		11,352.10	11,348.70	11,348.90	11,348.90	11,348.90

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分析

(1) 销售收入的谨慎性分析

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签单量，并参照现有同类产品价格、市场调研信息等因素预计产品单价，进而测算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期第2年	计算期第3年	计算期第4年	计算期第5-10年
营业收入（万元）=（1）+（2）	4,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收入（万元）=①*②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① 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万元/条）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② 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产量（条）	-	1	1	1
（2）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收入（万元）=①*②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① 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万元/条）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② 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数量（条）	1	1	1	1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1条、改造线1条的生产能力。本募投项目的产品为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高速易拉罐生产线相同，均为大型定制化成套设备，此类产品单价较高，生产周期长达6-12个月。公司对于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和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收入的假设，系依据公司现有的同等工艺复杂程度的高速易拉罐生产线的定价水平，并结合公司对市场同类产品的调研情况所作出的假设，定价取值具有谨慎性。

(2) 毛利率的谨慎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1	营业收入	-	4,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	营业成本	-	3318.1	9192.1	9192.1	9192.1
2.1	外购原材料费	-	1520.0	6080.0	6080.0	6080.0
2.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18.0	72.0	72.0	72.0
2.3	工资及福利费	-	388.8	388.8	388.8	388.8
2.4	委外费用	-	400.0	1600.0	1600.0	1600.0
2.5	修理费	-	201.5	201.5	201.5	201.5
2.6	其他制造费用	-	20.0	80.0	80.0	80.0
2.7	折旧费	-	756.6	756.6	756.6	756.6
2.8	摊销费	-	13.2	13.2	13.2	13.2
3	毛利率	-	17.05%	42.55%	42.55%	42.5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满负荷运转后，销售毛利率为42.55%。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在工艺结构、技术特点、模组构成等方面与公司现有的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业务相似，均属于制造食品包装用金属容器的高速自动化成套装备，因此两者的毛利率水平具有较强的可比性。2017年以来，公司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7.48%、42.09%、44.39%、26.28%、37.97%和46.12%，整体稳定在4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时间	2022年 1季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业务	46.12	37.97	26.28	44.39	42.09	57.48

公司2020年罐线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定制化因素的影响，即部分客户指定采购导致个别订单毛利率偏低而拉低了罐线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表现；2020年以来爆发的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也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完工产品交付造成了不利影响，降低了生产效率，提高了营业成本。其中，兰州新合制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330ML铝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2020年合计实现收入7,015.0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该类业务收入总额的24.18%，实现毛利率为5.20%，主要系该项目客户出于成本控制考虑，指定公司使用从以色列回购的旧罐线进行改造，该笔交易对公司该类业务当年的整体

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大。2021年至今，公司罐线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回升，2022年1季度已恢复至40%以上的较高水平。

因此，虽然不同项目之间的定制化差异，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罐线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是基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市场地位、竞争态势和销售定价策略的考虑，公司认为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为谨慎，处于公司现有可比项目的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

此外，本募投项目的产品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用于生产铝瓶包装罐。目前在全球饮品市场，铝瓶包装罐都主要应用于高端啤酒饮料领域，产品定位和定价都高于普通饮品，产品附加值较高为铝瓶生产企业提供了更高的利润空间，有助于促进发行人下游企业对于铝瓶自动化生产线的投资。就生产线装备自身而言，铝瓶生产线相对于公司原有的易拉罐生产线，在投料、成型、缩颈、压纹等诸多工艺过程中都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需要发行人进行大量的研发工作，因而具备更高的技术附加值。基于上述因素，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前期接触和沟通，结合公司对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成本测算和销售策略，经审慎论证认为可以实现不低于现有铝罐生产线产品的收益水平。

现阶段在全球范围内，具备食品包装用金属容器的高速自动化成套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较少，且铝瓶属于较为新型的金属包装容器，目前尚无法取得铝瓶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毛利率的公开资料。

根据A股上市公司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52，是中国金属饮料食品包装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的铝瓶产品，主要用于高端啤酒和饮料产品的包装。在啤酒、饮料等消费升级趋势加速背景下，高端铝瓶产品市场规模将快速提升”，“作为高端饮料啤酒包装产品的铝瓶，整体市场较2020年度也有较大程度的增长。目前，中国主要啤酒品牌企业都在优化产品矩阵，提升精酿啤酒比例，产品的中高端化和啤酒罐化率提升等发展趋势进入愈发明显，面临难得的市场机遇。报告期内铝瓶业务录得大幅增长，零星疫情虽对业务有一定影响，铝瓶销量仍突破亿瓶。”由上可见，目前我国铝瓶包装物在高端饮料啤酒方面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终端市场的消费将有效拉动对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需求。

（3）财务内部收益率的谨慎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 19.34%，与同行业类似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水平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水平较为谨慎、合理，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内容	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300358	楚天科技	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	20.68%
300509	新美星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22.03%
300512	中亚股份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19.98%
603901	永创智能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13.35%
		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12.90%
300382	斯莱克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20.14%
平均财务内部收益率			18.18%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9.34%

综上，在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中，发行人选取的产品价格参考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产品成本充分考虑了行业情况和公司的历史水平，期间费用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和本次募投项目导致的新增费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较为合理。此外，本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和同行业募投项目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发行人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1、项目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15.4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72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共 10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第 2 年开始投产，预计第 2 年生产负荷可达 60%，在第 3 年可实现达产并进入业绩稳定期，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1	营业收入	-	36,167.04	60,278.40	60,278.40	60,278.40
2	税金及附加	-	-	269.00	379.00	379.00

3	总成本费用	-	30,647.59	49,784.65	49,784.65	49,784.60
4	利润总额	-	5,519.45	10,224.75	10,114.75	10,114.80
5	应纳税所得额	-	5,519.45	10,224.75	10,114.75	10,114.80
6	所得税	-	1,379.90	2,556.20	2,528.70	2,528.70
7	净利润	-	4,139.55	7,668.55	7,586.05	7,586.10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6	7	8	9	10
1	营业收入	60,278.40	60,278.40	60,278.40	60,278.40	60,278.40
2	税金及附加	379.00	379.00	379.00	379.00	379.00
3	总成本费用	49,784.60	49,779.80	49,779.80	49,779.80	49,779.80
4	利润总额	10,114.80	10,119.60	10,119.60	10,119.60	10,119.60
5	应纳税所得额	10,114.80	10,119.60	10,119.60	10,119.60	10,119.60
6	所得税	2,528.70	2,529.90	2,529.90	2,529.90	2,529.90
7	净利润	7,586.10	7,589.70	7,589.70	7,589.70	7,589.70

2、项目成本费用的测算

(1) 原辅材料(不含税)

根据企业现有产品的年原辅材料消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原辅材料成本,新能源电池壳按收入的 56.2%估算。

(2) 燃料动力(不含税)

根据企业现有产品的燃料动力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项目燃料动力成本,暂按 3.5%估算。

(3) 委外费用

委外费用暂按收入的 7%。

(4) 职工薪酬

根据生产工人定员 285 人,年均工资福利费暂按 6 万元,估算项目职工薪酬成本。

(5) 修理费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6)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其他制造费用按收入的 0.5%。

(7) 折旧费和摊销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折旧法,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计算。建筑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待摊投资折旧年限为 10 年。土地资产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均按 5 年摊销。

(8) 技术开发费

技术开发费用将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暂按营业收入的 1.5% 计。

(9)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1.5% 计。

(10)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营业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本项目其他营业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0.5% 计。本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暂按工资及福利费的 5.0% 估算。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1	原辅材料	-	20,325.90	33,876.50	33,876.50	33,876.50
2	燃料动力费	-	1,265.80	2,109.70	2,109.70	2,109.70
3	职工薪酬	-	1,026.00	1,710.00	1,710.00	1,710.00
4	委外费用	-	2,531.69	4,219.49	4,219.49	4,219.49
5	修理费	-	301.00	501.70	501.70	501.70
6	其他制造费	-	180.80	301.39	301.39	301.39
7	销售费用	-	542.50	904.18	904.18	904.18
8	技术开发费用	-	542.50	904.18	904.18	904.18
9	其他费用	-	1,989.20	3,315.31	3,315.31	3,315.31
10	折旧费	-	1,892.40	1,892.40	1,892.40	1,892.35
11	摊销费	-	49.80	49.80	49.80	49.80
12	总成本费用	-	30,647.59	49,784.65	49,784.65	49,784.60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6	7	8	9	10
1	原辅材料	33,876.50	33,876.50	33,876.50	33,876.50	33,876.50
2	燃料动力费	2,109.70	2,109.70	2,109.70	2,109.70	2,109.70
3	职工薪酬	1,710.00	1,710.00	1,710.00	1,710.00	1,710.00
4	委外费用	4,219.49	4,219.49	4,219.49	4,219.49	4,219.49
5	修理费	501.70	501.70	501.70	501.70	501.70
6	其他制造费	301.39	301.39	301.39	301.39	301.39
7	销售费用	904.18	904.18	904.18	904.18	904.18
8	技术开发费用	904.18	904.18	904.18	904.18	904.18
9	其他费用	3,315.31	3,315.31	3,315.31	3,315.31	3,315.31
10	折旧费	1,892.35	1,892.35	1,892.35	1,892.35	1,892.35
11	摊销费	49.80	45.00	45.00	45.00	45.00
12	总成本费用	49,784.60	49,779.80	49,779.80	49,779.80	49,779.80

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分析

(1) 销售收入的谨慎性分析

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签单量，并

参照产品制造成本、市场调研信息等因素预计产品单价，进而测算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期第2年	计算期第3年	计算期第4年	计算期第5-10年
营业收入（万元）=（1）*（2）	36,167.04	60,278.40	60,278.40	60,278.40
（1）方形电池壳单价（元/只）	5.20	5.20	5.20	5.20
（2）方形电池壳单价数量（万只）	6,955.20	11,592.00	11,592.00	11,592.00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1,592.00万只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的生产能力。根据公司对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市场调研情况，并结合单位制造成本情况，预计铝制方形电池壳的市场售价为5.20元/只。在动力电池市场，目前存在方形、软包、圆柱三种技术路线，其中方形电池的市场份额占绝对优势，2020年方形电池装机量为50.6GWh，市场份额接近8成。方形电池的可塑性强，可以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具有结构强度高、忍受机械载荷能力好、电池内阻小、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点。在新能源电动车企业中，方形电池的阵营也最为庞大。目前从事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且可以获取相关产品单价数据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和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其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含方形壳体和盖板。根据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动力锂电池壳体的销售价格约为7元/只。

但由于当前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型号众多，生产工艺较难统一，不同厂家生产的电池壳体的材料类型、技术参数、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均有差异，且电池壳市场受下游整车厂的整车设计影响很大，公司无法获知上述上市公司所披露电池壳产品的具体参数，因此公司的方形电池壳产品与上述公司的产品并非完全可比，影响产品价格且无法获知具体信息的因素较多。公司的产品价格是在市场调研信息，以及与意向合作客户的业务交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制造成本等要素综合测算的定价。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所制造的方形电池壳产品的定价经过了审慎论证，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目前我国乃至全世界的新能源汽车都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生了对新能源电池壳的大量需求。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日趋明确。从全球范围来看，挪威、德国、瑞典、爱尔兰、瑞士、英国、法国等国将于2030至2040年之间陆续禁售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潜力

巨大。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的强劲需求，将带动动力电池行业及配套产业的高速发展。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18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超过200万辆，预计2040年将达5,600万辆，新能源汽车在全球乘用车销量中的占比将达到57%。

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新能源车累计销量136.7万辆，同比增长10.9%，占全部汽车销量比例为5.4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1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20%左右，与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5.42%相比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

易拉罐在材料和形状上与电池壳具有共同特点，且同样对生产效率具有高要求。公司利用其独特的高速超薄金属板成型技术，创新设计研发出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该生产线具有成型、清洗、检验、包装等功能，其生产工艺与现有国内市场上使用的设备不同，成型精度高、一致性更好，生产线效率更高，使用的人员更少，相对成本较低。公司的高速自动化生产工艺，相对于目前国内新能源电池壳普遍采用的单机生产方式相比，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综上，综合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的高速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公司对本募投项目的销售情况假设是合理和谨慎的。

(2) 毛利率的谨慎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1	营业收入	-	36,167.04	60,278.40	60,278.40	60,278.40
2	营业成本	-	27,573.39	44,660.98	44,660.98	44,660.93
2.1	外购原材料费	-	20,325.90	33,876.50	33,876.50	33,876.50
2.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1,265.80	2,109.70	2,109.70	2,109.70
2.3	工资及福利费	-	1,026.00	1,710.00	1,710.00	1,710.00
2.4	委外费用	-	2,531.69	4,219.49	4,219.49	4,219.49
2.5	修理费	-	301.00	501.70	501.70	501.70
2.6	其他制造费用	-	180.80	301.39	301.39	301.39
2.7	折旧费	-	1,892.40	1,892.40	1,892.40	1,892.35
2.8	摊销费	-	49.80	49.80	49.80	49.80
3	毛利率	-	23.76%	25.91%	25.91%	25.91%

公司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达产后满负荷生产状态下的毛利率水平为25.91%。

根据震裕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电池顶盖、壳体。2020-2021 年度，震裕科技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 21.98%和 17.49%，两年平均为 19.74%。根据科达利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锂电池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具体而言，主要为盖板和外壳。2020-2021 年度，科达利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 29.19%和 26.70%，两年平均为 27.95%。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相关业务	毛利率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两年平均
300953	震裕科技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21.98%	17.49%	19.74%
002850	科达利	锂电池结构件	29.19%	26.70%	27.95%
-	行业平均	-	25.59%	22.10%	23.84%
300382	斯莱克	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产品）	25.91%		

注：1、震裕科技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2020年及2021年年度报告；2、科达利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2020年及2021年年度报告。

因此，公司本募投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处于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的平均水平范围内，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财务内部收益率的谨慎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 15.42%，与同行业类似募投项目水平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水平较为谨慎、合理，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内容	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300953	震裕科技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13.08%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18.50%
002850	科达利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8.53%
平均财务内部收益率			16.70%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5.42%

注：1、震裕科技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2021年3月18日上市）；2、科达利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综上，在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中，发行人选取的产品价格参考了产品制造成本和市场调研信息，期间费用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和本次募投项目导致的新增费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较

为合理。此外，本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和同行业募投项目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发行人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1、项目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8.0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29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共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可实现达产，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1	营业收入	-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0.00	197.40	197.40
3	总成本费用	-	-	17,022.20	17,022.20	17,022.20
4	利润总额	-	-	7,957.80	7,780.40	7,780.40
5	应纳所得税额	-	-	7,957.80	7,780.40	7,780.40
6	所得税	-	-	1,989.50	1,945.10	1,945.10
7	净利润	-	-	5,968.30	5,835.30	5,835.30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6	7	8	9	10
1	营业收入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3	总成本费用	17,028.90	17,015.60	17,015.60	17,015.60	17,015.60
4	利润总额	7,773.70	7,787.00	7,787.00	7,787.00	7,787.00
5	应纳所得税额	7,773.70	7,787.00	7,787.00	7,787.00	7,787.00
6	所得税	1,943.40	1,946.80	1,946.80	1,946.80	1,946.80
7	净利润	5,830.30	5,840.20	5,840.20	5,840.20	5,840.20

2、项目成本费用的测算

（1）原辅材料（不含税）

根据企业现有产品的年原辅材料消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各产线的原辅材料成本，本项目易拉盖、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及升级改造按 38.8% 估算。

（2）燃料动力（不含税）

根据企业现有产品的燃料动力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项目燃料动力成本，暂按 0.45% 估算。

(3) 委外费用

委外费用暂按收入的 10% 估算。

(4) 职工薪酬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定员为 184 人，其中生产人员 85 人，年人均工资福利费为 6.0 万元；其余行政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工资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和销售费用。

(5) 修理费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6)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其他制造费用按收入的 0.5%。

(7) 折旧费和摊销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折旧法，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 计算。建筑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待摊投资折旧年限为 10 年。土地资产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均按 5 年摊销。

(8) 技术开发费

技术开发费用将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开发，考虑到该项目产品为斯莱克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开发将主要依托苏州斯莱克公司总部进行，因此本项目技术开发费暂按营业收入的 1.5% 计。

(9)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本项目将充分依托母公司的销售网络，销售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2.0% 计。其他营业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0.5% 计。本项目管理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6.0% 估算。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1	外购原材料费	-	-	9,700.00	9,700.00	9,70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	112.50	112.50	112.50
3	工资及福利费	-	-	510.00	510.00	510.00
4	委外费用	-	-	2,500.00	2,500.00	2,500.00
5	销售费用	-	-	500.00	500.00	500.00
6	技术开发费	-	-	375.00	375.00	375.00
7	修理费	-	-	344.80	344.80	344.80

8	其他制造费用	-	-	125.00	125.00	125.00
9	其他费用	-	-	1,625.00	1,625.00	1,625.00
10	折旧费	-	-	1,215.30	1,215.30	1,215.30
11	摊销费	-	-	14.60	14.60	14.60
12	总成本费用合计	-	-	17,022.20	17,022.20	17,022.20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6	7	8	9	10
1	外购原材料费	9,700.00	9,700.00	9,700.00	9,700.00	9,70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3	工资及福利费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4	委外费用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5	销售费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	技术开发费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7	修理费	344.80	344.80	344.80	344.80	344.80
8	其他制造费用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9	其他费用	1,625.00	1,625.00	1,625.00	1,625.00	1,625.00
10	折旧费	1,215.30	1,215.30	1,215.30	1,215.30	1,215.30
11	摊销费	21.30	8.00	8.00	8.00	8.00
12	总成本费用合计	17,028.90	17,015.60	17,015.60	17,015.60	17,015.60

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分析

(1) 销售收入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签单量，并参照现有同类产品价格、在手订单价格等因素预计产品单价，进而测算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期第2年	计算期第3年	计算期第4年	计算期第5-10年
营业收入(万元) = (1) + (2) + (3) + (4)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 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收入(万元) = ①*②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① 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万元/条)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② 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产量(条)	-	1	1	1
(2) 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改造项目收入(万元) = ①*②	-	4,000.00	4,000.00	4,000.00
① 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改造项目(万元/条)	-	4,000.00	4,000.00	4,000.00
② 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改造项目数量(条)	-	1	1	1
(3) 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收入(万元) = ①*②	-	6,000.00	6,000.00	6,000.00
① 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万元/条)	-	6,000.00	6,000.00	6,000.00

② 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产量(条)	-	1	1	1
(4) 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改造项目收入(万元)=①*②	-	5,000.00	5,000.00	5,000.00
① 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改造项目(万元/条)	-	2,500.00	2,500.00	2,500.00
② 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改造项目数量(条)	-	2	2	2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1条及改造线1条，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1条及改造线2条的生产能力。上述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相同，是公司根据现有订单水平，并基于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对现有产能的复制和扩大。公司对上述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的假设，系依据公司现有产品的定价水平所作出的假设，定价取值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

(2) 毛利率的谨慎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1	营业收入	-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	营业成本	-	-	14,522.20	14,522.20	14,522.20
2.1	外购原材料费	-	-	9,700.00	9,700.00	9,700.00
2.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	112.50	112.50	112.50
2.3	工资及福利费	-	-	510.00	510.00	510.00
2.4	委外费用	-	-	2,500.00	2,500.00	2,500.00
2.5	修理费	-	-	344.80	344.80	344.80
2.6	其他制造费用	-	-	125.00	125.00	125.00
2.7	折旧费	-	-	1,215.30	1,215.30	1,215.30
2.8	摊销费	-	-	14.60	14.60	14.60
3	毛利率	-	-	41.91%	41.91%	41.91%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满负荷运转后，销售毛利率为41.91%。

报告期内，公司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37.07%	48.13%	40.90%	39.63%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46.12%	37.97%	26.28%	44.39%

由于公司的上述产品均为高度定制化的大型成套装备，因此定制化因素对

不同订单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差异的影响较大。2021年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业务的毛利率达到48.13%，主要系本期向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销售以旧产线改造的全开铝盖易拉盖生产线、四通道铁盖组合冲系统、两通道FO304铁盖易拉盖生产线、四通道铁盖组合冲系统及11模300片料基础盖系统等项目，因改造工艺复杂，实现了旧产线的性能参数方面的较大提升，项目毛利超过60%。2022年1-3月盖线业务毛利率为37.07%，与2019-2020年度盖线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业务的毛利率在2020年度出现波动，主要系部分客户指定采购导致个别订单毛利率偏低，以及部分订单定制化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公司可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正常毛利率波动区间内，**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财务内部收益率的谨慎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 18.02%，与同行业类似募投项目水平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水平较为谨慎、合理，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内容	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300358	楚天科技	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	20.68%
300509	新美星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22.03%
300512	中亚股份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19.98%
603901	永创智能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13.35%
		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12.90%
300382	斯莱克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20.14%
平均财务内部收益率			18.18%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8.02%

综上，在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中，发行人选取的产品价格参考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产品成本充分考虑了行业情况和公司的历史水平，期间费用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和本次募投项目导致的新增费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较为合理。**此外，本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和同行业募投项目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发行人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四)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效益测算情况

高端装备研发中心子项目建成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构建长期竞争优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高端装备制造中心子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 18.2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9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以下效益测算分析内容均针对高端装备制造中心子项目展开。

1、项目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共 1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第 2 年开始投产，投产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3 年可实现达产，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1	营业收入	-	7,26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4.80	65.40	65.40
3	总成本费用	-	6,038.30	9,617.50	9,617.50	9,617.50
4	利润总额	-	1,221.70	2,427.70	2,417.10	2,417.10
5	应纳所得税额	-	1,221.70	2,427.70	2,417.10	2,417.10
6	所得税	-	183.30	364.20	362.60	362.60
7	净利润	-	1,038.40	2,063.50	2,054.50	2,054.50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6	7	8	9	10
1	营业收入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40	65.40	65.40	65.40	65.40
3	总成本费用	9,617.70	9,615.60	9,615.60	9,615.60	9,615.60
4	利润总额	2,416.90	2,419.00	2,419.00	2,419.00	2,419.00
5	应纳所得税额	2,416.90	2,419.00	2,419.00	2,419.00	2,419.00
6	所得税	362.50	362.90	362.90	362.90	362.90
7	净利润	2,054.40	2,056.10	2,056.10	2,056.10	2,056.10

2、项目成本费用的测算

(1) 原辅材料（不含税）

根据企业现有产品的年原辅材料消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各产线的原辅材料成本，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中心原辅材料成本按营业收入 58.00% 估算。

(2) 燃料动力（不含税）

根据企业现有产品的燃料动力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项目燃料动力成本，暂按 0.45% 估算。

(3) 委外费用

委外费用暂按收入的 4%。

(4) 职工薪酬

高端制造中心项目实施后项目定员为 54 人，其中生产人员 30 人，年人均工资福利费为 7.2 万元；其余人员工资福利费计入其他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及销售费用。

(5) 修理费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6)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其他制造费用按收入的 0.5%。

(7) 折旧费和摊销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折旧法，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 计算。建筑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待摊投资折旧年限为 10 年。土地资产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均按 5 年摊销。

(8) 技术开发费

技术开发费用将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暂按营业收入的 1.00% 计。

(9)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本项目其他营业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0.5% 计。本项目管理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8% 估算。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1	外购原材料费	-	4,210.80	7,018.00	7,018.00	7,018.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32.70	54.50	54.50	54.50
3	工资及福利费	-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4	委外费用	-	290.40	484.00	484.00	484.00
5	销售费用	-	108.90	181.50	181.50	181.50
6	技术开发费	-	72.60	121.00	121.00	121.00
7	修理费	-	94.60	94.60	94.60	94.60
8	其他制造费用	-	36.30	60.50	60.50	60.50
9	其他费用	-	617.10	1,028.50	1,028.50	1,028.50
10	折旧费	-	349.00	349.00	349.00	349.00
11	摊销费	-	9.90	9.90	9.90	9.90
12	总成本费用合计	-	6,038.30	9,617.50	9,617.50	9,617.50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6	7	8	9	10
1	外购原材料费	7,018.00	7,018.00	7,018.00	7,018.00	7,018.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54.50	54.50	54.50	54.50	54.50
3	工资及福利费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4	委外费用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484.00
5	销售费用	181.50	181.50	181.50	181.50	181.50
6	技术开发费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7	修理费	94.60	94.60	94.60	94.60	94.60
8	其他制造费用	60.50	60.50	60.50	60.50	60.50
9	其他费用	1,028.50	1,028.50	1,028.50	1,028.50	1,028.50
10	折旧费	349.00	349.00	349.00	349.00	349.00
11	摊销费	10.10	8.00	8.00	8.00	8.00
12	总成本费用合计	9,617.70	9,615.60	9,615.60	9,615.60	9,615.60

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分析

(1) 销售收入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签单量，并参照现有同类产品价格、在手订单价格等因素预计产品单价，进而测算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期第2年	计算期第3年	计算期第4年	计算期第5-10年
营业收入(万元)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7,26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 生产负荷	0.60	1.00	1.00	1.00
(2) 电磁加热烘干线收入(万元) = ①*②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①电磁加热烘干线(万元/条)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②电磁加热烘干线产量(条)	5.00	5.00	5.00	5.00
(3) 易拉罐输送线收入(万元) = ①*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①易拉罐输送线(万元/条)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②易拉罐输送线产量(条)	2.00	2.00	2.00	2.00
(4) 底涂机收入(万元) = ①*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①底涂机(万元/条)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②底涂机产量(条)	5.00	5.00	5.00	5.00
(5) 码垛拆垛机收入(万元) = ①*②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①码垛拆垛机(万元/条)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②码垛拆垛机产量(条)	5.00	5.00	5.00	5.00

(6) AI 分拣系统收入 (万元) =①* ②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①AI 分拣系统 (万元/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②AI 分拣系统产量 (条)	5.00	5.00	5.00	5.00
(7) 专用缩颈机收入 (万元) =①* ②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①专用缩颈机 (万元/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②专用缩颈机产量 (条)	5.00	5.00	5.00	5.00
(8) 检测系统收入 (万元) =①*②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①检测系统 (万元/条)	60.00	60.00	60.00	60.00
②检测系统产量 (条)	10.00	10.00	10.00	10.00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电磁加热烘干线5套、易拉罐输送线2套、底涂机5台、码垛拆垛机5台、AI分拣系统5套、专用缩颈机5套、检测系统10套的生产能力。上述产品包含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范围内，即“易拉盖、罐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是公司根据现有订单水平，并基于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对现有产能的复制和扩大。公司对于上述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的假设，系依据公司现有产品的定价水平所作出的假设，定价取值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

(2) 毛利率的谨慎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年)				
		1	2	3	4	5
1	营业收入	-	7,26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2	营业成本	-	5,239.70	8,286.50	8,286.50	8,286.50
2.1	外购原材料费	-	4,210.80	7,018.00	7,018.00	7,018.00
2.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32.70	54.50	54.50	54.50
2.3	工资及福利费	-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4	委外费用	-	290.40	484.00	484.00	484.00
2.5	修理费	-	94.60	94.60	94.60	94.60
2.6	其他制造费用	-	36.30	60.50	60.50	60.50
2.7	折旧费	-	349.00	349.00	349.00	349.00
2.8	摊销费	-	9.90	9.90	9.90	9.90
3	毛利率	-	27.83%	31.52%	31.52%	31.5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满负荷运转后，销售毛利率为31.52%。本募投项目的产品包括电磁加热烘干线、易拉罐输送线、底涂机、码垛拆垛机、AI分拣系统、专用缩颈机、检测系统等，均为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整线当中，具备实现某一工艺过程的子系统中的重要组成模块，具备

较强的专用性，同时为了满足自动化整线长时间、高精度连续稳定运转，以及满足食品饮料包装物制造场景的需要，相关设备也必须满足严格的技术参数要求。

在公司现有的产品序列当中，易拉盖、罐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业务主要为单位价值相对较低的设备零备件，与本募投项目相比，其技术和工艺集成度都相对较低，具体包括盖备件、下料冲头、起包上模芯、刻线刀、上成型环、铆接冲头体等数百种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易拉盖、罐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别为28.76%、35.33%、27.14%和21.18%，三年一期平均毛利率为28.10%。基于上述差异，公司结合过往的销售情况和本募投项目的成本测算，经审慎论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可实现至少不低于易拉盖、罐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业务的盈利水平。

智能检测设备利用机器视觉技术，对包装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产成品进行智能控制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包括产品外观、规格、密封性、漏光性等方面。智能检测设备是制盖整线、制罐整线重要组成部件之一，在公司的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产品中有广泛应用。本募投项目也包含检测系统产品，与公司现有的智能检测设备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公司智能检测设备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47.05%、53.39%、51.35%和55.57%，三年一期平均为51.84%。基于上述，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处于公司现有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区间内。

在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当中，永创智能在其2019-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标准单机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5.90%、29.57%和29.65%，三年平均值为31.71%。永创智能上述单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31.52%较为接近。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2022年 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永创智能	可比产品	标准单机设备	- (注1)	29.65%	29.57%	35.90% (注2)
斯莱克	可比产品	智能检测设备	55.57%	51.35%	53.39%	47.05%
		易拉盖、罐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	21.18%	27.14%	35.33%	28.76%
	本募投项目：海南高端装备制造中心		31.52%			

注1：永创智能未披露2022年一季度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注2：永创智能2019年度报告中分产品披露毛利率的口径为“智能包装生产线、成型装填封封口系列、捆扎码垛缠绕系列、贴标打码系列、配件及其他、包装材料”，2020-2021年度报告中将分产品毛利率的披露口径调整为“智能包装生产线、标准单机设备、其他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据此，该公司自2020年开始将“成型装填封封口系列”、“捆扎码垛缠绕系列”和“贴标打码系列”产品合并为“标准单机设备”进行披露。此处2019年“标准单机设备”毛利率按永创智能当年度披露的“成型装填封封口系列”、“捆扎码垛缠绕系列”和“贴标打码系列”产品毛利率取算数平均值计算。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装备制造中心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与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单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测算结果系公司经审慎论证得出，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的谨慎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8%，与同行业类似募投项目水平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水平较为谨慎、合理，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内容	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300358	楚天科技	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	20.68%
300509	新美星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22.03%
300512	中亚股份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19.98%
603901	永创智能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13.35%
		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12.90%
平均财务内部收益率			17.79%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8.28%

综上，在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中，发行人选取的产品价格参考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产品成本充分考虑了行业情况和公司的历史水平，期间费用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和本次募投项目导致的新增费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较为合理。此外，本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和同行业募投项目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发行人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一）募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修改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预测性信息，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斯莱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在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还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政治风险、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同时，竞争对手实力进步、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以及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生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量化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算期均为 10 年，其中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和海南高端装备制造中心项目预计在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在第 3 年可实现达产并进入业绩稳定期，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在第 3 年开始投产并进入业绩稳定期，因此，本次募投资项目预计在计算期第 3 年全部实现达产。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净利润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额在项目投资建设的第 2-10 年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至 T+10
1、本次募 投资项目新 增折旧摊 销 (a1)	3,853.10	5,083.00	5,083.00	5,083.00	5,089.90	5,063.00
2、本次募 投资项目新 增折旧摊 销的税后 影响 (a2)	3,080.92	4,003.34	4,003.34	4,003.34	4,008.54	3,987.48
3、对营业 收入的影 响						
现有营业 收入 (不 含募投项 目) (b)	100,349.15	100,349.15	100,349.15	100,349.15	100,349.15	100,349.15
本次募投 新增营业 收入 (c)	47,427.04	113,378.40	113,378.40	113,378.40	113,378.40	113,378.40
预计营业 收入 (含 募投项 目) (d=b+c)	147,776.19	213,727.55	213,727.55	213,727.55	213,727.55	213,727.55
新增折旧 摊销占预 计营业收 入比重 (a1/d)	2.61%	2.38%	2.38%	2.38%	2.38%	2.37%
4、对净利 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 润 (不含 募投项 目) (e)	10,742.53	10,742.53	10,742.53	10,742.53	10,742.53	10,742.53
本次募投 新增净利 润 (f)	5,298.55	19,606.85	19,317.75	19,317.75	19,312.70	19,330.60
预计净利 润 (含募 投资项目) (g=e+f)	16,041.08	30,349.38	30,060.28	30,060.28	30,055.23	30,073.13
新增折旧 摊销的税 后影响占 净利润比	19.21%	13.19%	13.32%	13.32%	13.34%	13.26%

重 (a2/g)						
-------------	--	--	--	--	--	--

注1：现有营业收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2：现有净利润=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3：计算折旧摊销占公司净利润比重时，考虑所得税对折旧摊销的影响，折旧摊销的税后影响=当年度折旧摊销总额*(1-实施主体所得税率)；

注4：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完毕并进入稳定运营期后，将新增年折旧摊销金额合计为 5,083.00 万元，税后影响金额为 4,003.34 万元，新增年折旧摊销金额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9%，新增年折旧摊销税后影响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7.27%。如募投项目能按照效益测算的假设释放业绩，则新增年折旧摊销金额占稳定运营期首年的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2.38%，新增年折旧摊销税后影响金额占稳定运营期首年的公司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3.19%，整体影响较小。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保持相对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发展，达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现有业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对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后的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修改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完毕并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5,083.00 万元，税后影响金额为 4,003.34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年折旧摊销金额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9%，新增年折旧摊销税后影响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7.27%。如募投项目能按照效益测算的假设释放业绩，则新增年折旧摊销金额占稳定运营期首年的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2.38%，新增年折旧摊销税后影响金额占稳定运营期首年的公司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3.19%。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

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项目四建设厂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

(一)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项目四建设厂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中心和高端装备研发中心两个子项目，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拟新建厂房。随着金属包装生产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近年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瓶颈日益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本次计划建设的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将承担一部分关键部件生产职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电磁加热烘干线 5 套、易拉罐输送线 2 套、底涂机 5 台、码垛拆垛机 5 台、AI 分拣系统 5 套、专用缩颈机 5 套、检测系统 10 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缓解产能不足问题，提高关键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该募投项目实施地选址在海南，主要是考虑到海南省及海口市近年来持续加大深化改革开放与开放创新发展的力度，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支持政策。科技部办公厅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海南开放创新合作机制》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105 号）是重要的纲领性文件，提出要发挥海南在创新创业、国际合作、科技金融、人才引进等方面政策优势，推进建设国际离岸创新创业先行区、国际科技合作试验区、外国人来琼工作管理服务引领区等方面的目标。此外，省市两级发展规划也提出了培育智能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提高科研投入，促进科技创新的目标。

公司专注于金属精密成型技术，所生产的易拉盖、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属于高端智能成套装备，拥有突出的全球竞争优势，海外销售在公司总体收入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因此，公司本次在海南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一方面是为了积极响应推动海南创新发展的国家政策，另一方面也寄希望于海南良好的产业配套和研发环境，随着越来越多的优秀企业的进驻和聚集，逐步探索海南离岸中心的国际科技合作、人才引进政策等方面的制度优势与公司现

有经营模式之间的最优结合方式。

公司自 2014 年上市以来，逐步发展壮大，目前共有 3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布在国内多个省市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纳入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中运行，承担部分关键部件的生产职能，并专注于智能检测技术设备、数字化模具设计、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拥有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研发方面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对海南及其他子公司的有效管控。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论证，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四）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的有关内容。

（二）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

海南斯莱克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募投建设项目用地，根据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提供美安科技新城 B0419-1 地块规划条件的函》，海南斯莱克拟使用的募投项目用地规划的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工业用地（A35/M1）”，地块分配比例为“用地比例采取弹性管控，A35 用地占 60%，一类工业用地占比 40%。”根据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471467 号不动产权证书，海南斯莱克实际取得的土地坐落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 B0419-1 地块，用途为“科研用地（A35）60%、工业用地 40%”，与土地规划文件一致。

根据《海南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1-465104-04-01-772291），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拟利用土地面积 13,358.61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拟定 14,560.49 平方米，其中，研发中心区域占地面积 8,014.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11.21 平方米，高端装备制造中心区域占地面积 5,343.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49.28 平方米。”因此，高端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主要用于研发，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8,014.95 平方米，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60%，符合土地规划用途；高端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拟新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5,343.30 平方米，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40%，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项目建成后均全部为公司自用，发行人与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苏州斯莱克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书》亦约定：公司未经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批准，不得以转让或者股权变更等方式变相转让土地；若公司将地上建筑物擅自出售或变相出售给其他主体，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有权责令公司收回并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项目建成后全部为发行人自用，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包括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等内容；

2、查阅了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

3、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再融资预案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对部分募投项目环评事项的相关意见；

5、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7〕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2017〕47号）《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备案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对于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6、电话咨询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了解海口国家高新区对于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具体要求；

7、查阅并取得了海南斯莱克出具的《关于办理节能承诺和节能报告备案的承诺》；

8、查阅研究报告、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获取本次募投产品的市场资料；

9、查阅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10、查询了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提供美安科技新城 B0419-1 地块规划条件的函》，确认相关地块的规划用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中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和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与前募不存在重复建设；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生产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有助于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而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与本募的产品之间属于关键设备（系统）与整套设备的关系，以及先进型号和传统型号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之间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2、本次募投项目“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项下的“海南高端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分割、焊接及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属于“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因而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项下的“海南高端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承担研发职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属于“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因而无需办理环评手

续。为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发行人取得了募投项目实施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出具证明政府部门的机构职能批复文件或政府官网披露，相关部门具备辖区内的环保监管职能。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地方政策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和年电力消费量较小，未达到相关审批标准，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公司现有产品的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本次募投的目标产品均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的易拉盖、易拉罐高速生产线业务具备良好的客户资源与稳定的销售渠道、持续的订单需求，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内最主要的易拉罐、易拉盖高速生产装备供应商之一，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上述因素有利于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本次募投各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同类产品价格、市场调研信息，以及历史经营数据等信息作出的综合测算，毛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测算结果具有可比性，公司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5、基于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明细数据，项目达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现有业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对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后的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厂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项目建成后全部为发行人自用，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同类产品价格、市场调研信息，以及历史经营数据等信息作出的综合测算，毛利率和内

部收益率等测算结果具有可比性，公司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2、基于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明细数据，项目达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现有业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对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后的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厂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项目建成后全部为发行人自用，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多次行政处罚，但申报材料仅列示了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2021年8月12日，苏州西斯派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斯派克）因专利侵权纠纷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明佳）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并说明相关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2）山东明佳与西斯派克相关诉讼目前的进展情况，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并说明相关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相对人	行政处罚作出机关/处罚事由及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白城江鼎 (注1)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被处以200元罚款	2019年8月14日	已进行补申报并要求公司人员提升合规纳税的意识,已加强专业培训和税务工作复核。通过多级复核,有助于申报材料质量的把控。通过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和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提高相关人员对工作的重视程度。	否,白城江鼎的税务处罚系由于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并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该笔税务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金额较小,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斯莱克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2020年1月15日,因3号厂房防火间距被占用被处以罚款5,000元	2020年3月12日	调整防火间距;加强有关人员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消防守法意识。通过调整防火间距,消除了消防隐患。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消防法规知识,避免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否,2021年7月1日,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斯莱克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4月24日,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斯莱克在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4月24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斯莱克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2020年1月15日,泵房消火栓控制柜无法放在自动状态,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处以罚款5,000元	2020年3月24日	整修防火栓控制柜;加强有关人员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消防守法意识。通过整修防火栓控制柜,消除了消防隐患。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消防法规知识,避免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4	斯莱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因商品数量及HS编码申报与实际不符,被处以罚款1,000元	2019年8月1日	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填写报关单后增加了数据复核程序。通过多级复核,有助于申报材料质量的把控。通过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和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提高相关人员对工作的重视程度。	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分别对简单案件释义及适用范围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号)第十五条列示了五种处罚种类。斯莱克该笔被处以1,000元的罚款处罚系适用较低标准的罚款金额,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斯莱克	因申报数量、计量单位及商品名称等与实际不一致，影响海关统计的准确性，被海关处以4笔1,000元的处罚	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7日	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填写报关单后增加了数据复核程序。通过多级复核，有助于申报材料质量的把控。通过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和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提高相关人员对工作的重视程度。	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分别对简单案件释义及适用范围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号）第十五条列示了五种处罚种类。斯莱克几笔被处以1,000元的罚款处罚系适用较低标准的罚款金额，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山东明佳 (注2)	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岱岳区大队：2019年5月14日，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处以罚款40,000元	2019年5月14日	室外设置了消防栓、室内加设了灭火毯、厨房与其他区域进行了防火分隔；加强有关人员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消防守法意识。配备了消防设施。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消防法规知识，避免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修订）》“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山东明佳该项处罚并非顶格处罚，公司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已履行完毕并对相关行为予以及时纠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火灾或人员伤亡等不良后果，2022年4月25日，泰安市岱岳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本单位对上述违法行为按照一般情节予以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 1：白城江鼎，即白城市中金江鼎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苏州斯莱克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斯莱克持股 98.33%）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白城江鼎目前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注 2：山东明佳，即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76.46%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明佳目前主要从事智能检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香港控股子公司斯莱克国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

根据美国 Young Basil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莱思及实际控制人安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以及美国子公司唯一董事张琦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斯莱克美国、OKL 和 SPE 存续良好，没有诉讼记录，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且已申报企业公司收入所得税、没有拖欠任何美国联邦或州税。

根据意大利 KPMG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和法律状态书，发行人意大利控股子公司 Corima 没有受到意大利政府的任何行政处罚；Corima 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属于司法破产和重组程序的对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全部 6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斯莱克国际、SLAC USA、OKL、SPE、Intercan 和 Corima 不存在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旭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

“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9 年至今的行政处罚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2019 年至今，若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因违法工商、公积金管理、社保、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应急管理、海关、消防、环保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事项，本公司/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罚金或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5,000.00 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山东明佳与西斯派克相关诉讼目前的进展情况，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山东明佳与西斯派克相关诉讼目前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2日，苏州西斯派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斯派克”）因专利侵权纠纷对秦皇岛中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实业”）、山东明佳及嘉士伯啤酒（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啤酒”）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中德实业、山东明佳立即停止侵害专利号为201710445939.2，名称为“一种基于视觉的在线定位系统”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具体为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及半成品；（2）嘉士伯啤酒立即停止侵害专利号为201710445939.2，名称为“一种基于视觉的在线定位系统”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具体为停止使用被诉侵权产品；（3）中德实业、山东明佳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并支付惩罚性赔偿人民币500万元；（4）嘉士伯啤酒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0万元；（5）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西斯派克认为山东明佳于2019年2月27日申请的名为“一种高速高精度视觉定位系统与方法”的发明专利，与其2017年6月24日申请的名为“一种基于视觉的在线定位系统”专利高度相似，且山东明佳利用该专利生产产品对外销售，属于对其专利权的侵犯，要求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2022年1月6日，西斯派克与法院人员在嘉士伯啤酒完成了对本案侵权证据的保全，对相关设备及目录进行了拍摄。

根据山东明佳代理律师说明，山东明佳的产品在软硬件系统等方面均和西斯派克的竞品存在显著差异，同时西斯派克的专利并不具有新颖性，且该专利中的具体定位方法与山东明佳的上述专利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山东明佳认为，其并不存在对西斯派克的专利侵权行为。

2022年1月10日，山东明佳代理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关于西斯派克持有的“一种基于视觉的在线定位系统”发明专利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以及无效宣告程序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对涉案专利已正式启动专利有效性审查，并**

进入优先审查程序。根据优先审查规定，对涉案专利的审查将于五个月之内作出决定。

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无效宣告事项的审理直接影响本案的审理，山东明佳代理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申请中止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同案被告中德实业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专利侵权案件无管辖权，申请将该案移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3 月 2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中德实业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山东明佳的中止审理申请未得到回复，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 山东明佳与西斯派克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山东明佳使用自有技术生产产品，并未侵犯西斯派克的知识产权

(1) 山东明佳使用的技术与西斯派克显著不同

本案原告西斯派克主张山东明佳生产的视觉定位系统侵犯了其持有的“一种基于视觉的在线定位系统”发明专利。经山东明佳代理律师调查和山东明佳自查，山东明佳生产前述产品，系运用山东明佳所持有的名为“一种高速高精度视觉定位系统与方法”发明专利。山东明佳产品的相关技术与原告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为：

①硬件不同

山东明佳产品的核心元件光源和光源控制器均为定制产品，为常年使用的硬件配置，与西斯派克竞品使用的硬件的品牌和型号均不相同。

②软件不同

山东明佳产品使用软件系统为自主研发产品，该软件系统为山东明佳成立伊始即独立研发并不断完善形成的独特软件体系，已在山东明佳全系列产品中广泛使用，该软件系统的存续时间远长于西斯派克企业存续时间。

③内核算法不同

相关产品的内核算法是公司在自主软件架构下自主研发编写的，山东明佳掌握全部源代码，其原理、参数及调试方法与西斯派克竞品均不相同。

(2) 西斯派克持有的发明专利不具有新颖性

西斯派克产品涉及的“一种基于视觉的在线定位系统”发明专利申请于2017年6月，但类似技术和产品早于该时间已存在并在国内得到应用，所以该专利不具有新颖性。

因此，根据山东明佳代理律师调查和山东明佳的说明，山东明佳的产品使用的技术与西斯派克显著不同，且西斯派克持有的发明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山东明佳的产品未侵犯西斯派克的知识产权。

2、本案涉诉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山东明佳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	29,205.15	100,349.15	88,286.56	79,181.67
山东明佳营业收入	471.46	2,732.81	2,213.67	2,671.50
山东明佳营业收入占 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1.61%	2.72%	2.51%	3.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山东明佳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本案涉诉产品为山东明佳生产的定位系统，未在公司及除山东明佳之外的其他子公司生产、销售，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山东明佳涉诉产品自2017年开始销售，产品销售期间山东明佳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71.46	2,732.81	2,213.67	2,671.50	2,128.02	3,196.23
净利润	-169.63	-2,033.52	-862.94	-403.79	-848.70	95.33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总计522.12万元，其中2021年实现销售额185.00万元，占山东明佳2021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7%。因西斯派克起诉由山东明佳和中德实业共同承担最高1,000.00万元的赔偿责任，若本案最终判决出现不利结果，在中德实业无法履行共同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山东明佳最高需支付1,000.00万元赔偿，占发行人2021年净利润的比例为10.85%。

综上，若本案最终判决出现不利结果，对山东明佳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生产经营风险”之“（六）未决诉讼风险”修改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和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未决诉讼与仲裁”。**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谷视觉为原告，且标的较小。知识产权纠纷案若最终判决出现不利结果，在中德实业无法履行共同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山东明佳最高需支付 1,000.00 万元赔偿，占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5%。**上述诉讼目前仍在审理中，由于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出现不利判决，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一定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证明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性质及违法程度；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行政处罚披露的完整性；

3、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对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了解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对行政公司的影响；

4、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或专业机构报告；

5、查阅了与未决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6、访谈了山东明佳诉讼代理律师，了解相关未决诉讼的进展、应诉策略和判决结果的影响；

7、查阅了山东明佳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应用情况、销售明细和在手订单情况，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5,000.00 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山东明佳与西斯派克的诉讼仍在审理中；若本案判决出现不利结果，对山东明佳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山东明佳与西斯派克的诉讼仍在审理中；若本案判决出现不利结果，对山东明佳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2,234.15 万元，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包括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金莱华）、诸暨乔贝卓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乔贝卓烨）、朴信淡水 2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朴信淡水）、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泰电气）、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诺达）。发行人认为共青城诺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共认缴鸿金莱华出资额 4,000 万元，实缴 2,250 万元，但仅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部分实缴金额 1,2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截至目前，鸿金莱华、乔贝卓焯和共青城诺达的出资结构与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金额及违约责任等，航泰电气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对上述主体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3）共青城诺达的投资标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是否为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2021年8月23日，前六个月（2021年2月23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

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且均为保本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是否保本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3-04	2021-06-01	1.50%/3.55%	是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4-09	2021-07-02	1.40%-3.40%	是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06-04	2021-09-08	1.40%-3.10%	是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07-09	2022-01-12	1.65%-3.20%	是
定期存款	1,000.00	2021-07-14	2021-08-13	1.65%	是
定期存款	1,000.00	2021-07-14	2021-08-13	1.65%	是
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2021-07-28	2021-11-04	2.70%	是
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2021-08-04	2021-11-11	2.70%	是
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2021-11-10	2022-02-22	2.70%	是
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2021-11-10	2022-05-23	2.90%	是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2-09	2022-05-02	1.33%-1.63%	是
定期存款	1,000.00	2022-03-16	2022-04-16	1.70%	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 2.60 亿元提高至 2.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证券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期限在 31-194 天之间，年化收益率在 1.33%-3.55%之间，购买的理财产品并非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投资朴信淡水 2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21年2月19日，先莱汽车、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先莱汽车购买700.00万元朴信淡水2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由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2021年2月25日，公司将700.00万元划入开设于托管人处的基金专户，2021年7月，先莱汽车已将该基金全部份额对外转让。根据《朴信淡水2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适用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并应遵守业务办理机构和交易场所的各项规定。”。根据《朴信淡水2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自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完成清算交收后，乙方即成为朴信淡水2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接受让份额数量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转让真实有效，先莱汽车未对基金份额受让方提供赎回、回购、保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加承诺。根据银行转账回单，先莱汽车已经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了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700.00万元基金份额转让款。该项投资的主要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鉴于该笔投资已全部收回，故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实缴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根据《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鸿金莱华认缴出资额为15,212.13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4,000.00万元，2021年2月2日公司向西安盛安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0万元，2021年7月27日，公司继续实缴1,2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达到2,250.00万元。鸿金莱华作为持股平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已投资北京云智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乾乾编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除公司与北京云智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外，深圳市乾乾编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因此，该项投资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其中第二笔出资1,250.00万元的投资时间为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六个月之内，因此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对鸿金莱华认缴的 4,000.00 万元中，尚有 1,750.00 万元未实缴。鸿金莱华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根据合伙协议，截至目前已超过约定的投资期，处于第五年的“退出期”。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出资的承诺》，承诺“鉴于鸿金莱华已处于‘退出期’，且合伙期限届满前鸿金莱华不再有后续投资计划，本公司特此承诺，对于尚未实缴出资的 1,750.00 万元认缴出资，本公司将不再继续出资”，故尚未实缴的 1,750.00 万元无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4、投资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泰股份”）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以 1,876.00 万元认购航泰股份定向发行的 1,876.00 万股。公司已出具《关于诸暨乔贝卓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计划的承诺》，说明“公司已缴足对航泰股份认缴的出资，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无增资计划。”航泰股份主营业务为矿用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因此，该项投资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该笔投资 1,876.00 万元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5、收购东莞市鑫宝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东莞市鑫宝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宝泰”）及其股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鉴于鑫宝泰拥有方形电池壳的高效率拉伸工艺制造经验，经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入股鑫宝泰，公司增资 466.66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投入首期增资款 228.90 万元。公司投资鑫宝泰并取得控股权，主要基于其所掌握的技术符合公司研发新产品的方向，该投资对公司往方形电池壳方向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且通过委派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等方式参与其经营管理，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6、参股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 月 17 日，先莱汽车作为有限合伙人，联同普通合伙人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9 名有限

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决议共同出资 64,580.00 万元设立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达投资”），其中先莱汽车出资 1,500.00 万元，占比 2.32%。根据《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中“2.5 目的”的约定，“合伙企业的目的为通过投资方式取得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或“标的公司”）股权，并获取被投资企业上市或转让后的投资收益”；在合伙协议“声明与承诺”之“二、投资者/有限合伙人的声明与承诺”中，亦明确约定“（3）其已知悉本基金计划的投向为【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基金作为单一标的投资基金，相较于多标的投资基金风险更集中，无法通过多渠道，多种类标的等方式分散投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诺达投资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出资额已全部出资到位，各合伙人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诺达投资无进一步扩大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计划，亦无进一步对外投资计划。根据诺达投资出具的《关于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出资和不再增资的承诺》，诺达投资承诺“本合伙企业拟募集的 64,58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对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的全部出资，投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占锦源晟的股权比例为 3.31%。锦源晟系本合伙企业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唯一投资标的，本合伙企业后续无投资其他标的的计划，亦无增加对锦源晟投资金额的计划。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亦无进一步向本合伙企业出资的需求或计划。”诺达投资负责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出资和不再增资的承诺》，在前述诺达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的基础上，该公司进一步承诺“诺达投资的合伙人无进一步向诺达投资出资的需求或计划，本公司作为普通/管理合伙人，亦不会推动合伙人对诺达投资的增资事宜。”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对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截至目前，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先莱汽车已完成对诺达投资的全部认缴出资；诺达投资亦已完成了对锦源晟的全部投资，锦源晟是诺达投资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唯一投资标的，现在及未来都不会利用诺达投资合伙企业变相投资于其他标的。”

锦源晟主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公司通过诺达投资入股锦源晟，有利于公司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上的市场拓展，对公司扩大新能源电池壳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7、类金融业务

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期间内投资金额	应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金额	投资说明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理财产品	2021/3/4-2022/3/16	30,000.00	-	-	获取理财收益	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期限较短、安全保本的现金管理
朴信淡水2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21/2/25	700.00	-	2021年7月，发行人已将该基金全部份额对外转让，鉴于该笔投资已全部收回，故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获取投资收益	是 (该投资已全部收回，故无需扣减融资额)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7/27	1,250.00	1,250.00	发行人认缴出资4,000.00万元，截至目前已实缴2,25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出资额于2021年2月受让自西安盛安投资有限公司，1,250.00万元出资额已于2021年7月出资到位。鉴于鸿金莱华已进入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期”，对于剩余1,750.00万元认缴出资，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不再出资	部分业务协同的同时获取投资收益	是 (1,250.00万元，已作为新增财务性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6	1,876.00	1,876.00	发行人认缴的1,876.00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获取投资收益	是 (1,876.00万元已作为新增财务性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

东莞市鑫宝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	228.90	-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466.67万元，剩余237.76万元尚未实缴	发展新业务及开发新产品	否，鑫宝泰拥有方形电池壳的高效率拉伸工艺制造经验，其所掌握的技术符合公司方形电池壳业务的发展方向
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7	1,500.00	-	发行人已向诺达投资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诺达投资亦已向合伙协议约定的唯一投资标的锦源晟完成全部出资	拓展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	否，有利于公司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上的市场拓展，对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业务具有战略协同作用
合计		35,554.90	3,126.00	-	-	-

（二）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核算内容	2022-3-31 期末余额	其中的财务性投资账面原值（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为前次发行可转债融资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具体为结构性存款和券商收益凭证，均为保本产品。	6,038.8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无余额。	-	-
其他权益工具	对XRE、小微电子、浙江中泽、诺达投资等公司或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985.76	256.00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房租和咨询费摊销。	2,488.45	
长期股权投资	对NEX-D、乔贝卓焯、恩井汽车、鸿金莱华、航泰股份等公司或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6,824.09	9,68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和土地款。	4,712.25	-
合计		22,049.41	9,945.99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的比例		7.11%	

注：表格中所述“其中的财务性投资账面原值”即公司对该笔财务性投资的初始投资金额及后续追加投资额的合计数。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038.86 万元，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券商收益凭证，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可转债发行资金到账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且均为保本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券商收益凭证收益波动小且风险较低，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3、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XRE CO.,LTD	易拉盖、饮料罐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服务	扩大产品覆盖范围，进入组合盖市场	5.00	-（注）
深圳市小微电子有限公司	HiNOC 广电网络双向改造芯片设计、生产及销售	为公司向工业互联网方向发展做准备	14.00	164.25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为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做准备	1.39	321.51
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唯一标的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拓展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	2.32	1,500.00

注：因 XRE 公司自身产生利润的能力较弱，长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 XRE 的投资账面价值为已减至 0 万元。

（1）XRECO.,LTD

XRE 掌握 EOE 组合盖技术（一种可以反复使用的易拉盖），主要从事易拉盖、饮料罐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服务，一定程度上属于公司的上游，为公司提供相关生产技术。公司参与 XRE 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进入组合盖市场，拓展产品覆盖范围，可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有效互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与战略发展需要，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深圳市小微电子有限公司

小微电子主要从事自主知识产权的 HiNOC 广电网络双向改造芯片设计、生产及销售，**该公司在远程通信技术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研发经验和**技术储备，对于公司向工业互联网方向发展，推进装备制造工业 4.0 技术升级具有协作支撑作用。

为了提高自动化生产线远程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等方面的效率，公司加快了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逐步推进 5G 和大数据传输等新技术与工业生产线的结合，具体包括远程监控、远程调试以及远程维护等方面的应用。

公司向小微电子派驻了董事，围绕远程信息采集、数据通信交互等技术和应用开展了有益的交流。公司投资小微电子，符合发展战略的需要和工业 4.0 技术升级的行业趋势，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双方具备协同发展的基础。但 2020 年以来，在全球新冠疫情以及易拉罐/盖自动化装备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集中资源优先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与小微电子的具体协同业务尚未完全落地，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审核问答》的要求对该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论证，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所处的高速易拉盖、罐行业格局已日臻成熟、稳定，为增强盈利能力、扩大利润增长点，公司最近几年一直在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力，包括直接开发新能源电池壳生产线并将其用于电池壳的生产，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体电芯结构件、PACK 结构件、车身轻量化结构件等，其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规划相匹配，公司对其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4) 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 月 17 日，先莱汽车作为有限合伙人，联同普通合伙人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9 名有限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决议共同出资 64,580.00 万元设立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达投资”），其中先莱汽车出资 1,500.00 万元，占比 2.32%。根据《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中“2.5 目的”的约定，“合伙企业的目的为通过投资方式取得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或“标的公司”）股权，并获取被投资企业上市或转让后的投资收益”；在合伙协议“声明与承诺”之“二、投资者/有限合伙人的声明与承诺”中，亦明确约定“（3）其已知悉本基金计

划的投向为【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基金作为单一标的投资基金，相较于多标的投资基金风险更集中，无法通过多渠道，多种类标的等方式分散投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诺达投资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出资额已全部出资到位，各合伙人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诺达投资无进一步扩大合伙人总认缴出资的计划，亦无进一步对外投资计划。根据诺达投资出具的《关于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出资和不再增资的承诺》，诺达投资承诺“本合伙企业拟募集的 64,58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对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的全部出资，投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占锦源晟的股权比例为 3.31%。锦源晟系本合伙企业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唯一投资标的，本合伙企业后续无投资其他标的的计划，亦无增加对锦源晟投资金额的计划。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亦无进一步向本合伙企业出资的需求或计划。”诺达投资负责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出资和不再增资的承诺》，在前述诺达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的基础上，该公司进一步承诺“诺达投资的合伙人无进一步向诺达投资出资的需求或计划，本公司作为普通/管理合伙人，亦不会推动合伙人对诺达投资的增资事宜。”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对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截至目前，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先莱汽车已完成对诺达投资的全部认缴出资；诺达投资亦已完成了对锦源晟的全部投资，锦源晟是诺达投资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唯一投资标的，现在及未来都不会利用诺达投资合伙企业变相投资于其他标的。”

锦源晟主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公司通过诺达投资入股锦源晟，有利于公司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上的市场拓展，对公司占领电池壳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6,82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合伙份额
韩国 NEX-D 公司	699.21	-	66.94
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71	-	33.28
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03.04	-	13.38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	2,217.18	-	26.29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5.95	-	34.76
合计	6,824.09	/	/

（1）韩国 NEX-D 公司

NEX-D 拥有研发高速专业风机的团队与十余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其研发的空气悬浮风机，利用空气动压轴承支撑永磁电机转轴，避免轴承与轴承之间的机械摩擦，与现有风机相比，能节约 30%-50% 的电力消耗，噪音低且无需维护。NEX-D 自 2005 年起与韩国现代汽车合作，从事氢燃料电池用高速鼓风机及氢循环泵的样件研发。

为发挥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最近几年一直在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力，包括直接开发新能源电池壳生产线并将其用于电池壳的生产。目前，丰田汽车、长安汽车等均已推出了氢燃料电池汽车，逐步证明了氢燃料动力电池的商业应用前景。公司预计中国氢燃料汽车行业未来会有较大发展，而氢燃料电池的运用离不开高速风机，投资布局与氢燃料电池相关的高速风机技术，符合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通过投资 NEX-D 公司，对氢燃料电池相关的前沿技术发展和应用落地情况展开了交流，关注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精密结构件制造等方面的潜在商业机会。公司投资于 NEX-D，有助于公司对新技术投资布局，接近新型动力电池的产业链并获得渠道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但 2020 年以来，在全球新冠疫情以及易拉罐/盖自动化装备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集中资源优先发展主营业务，双方在新型动力电池领域的具体协作尚未完全落地，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审核问答》的要求对该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论证，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投资乔贝卓焯，主要系通过其投资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以期能通过上市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公司对乔贝卓焯的投资时点为

2019年4月，不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的期间内。公司对乔贝卓辉的投资已全部出资到位，无进一步增资计划。根据《审核问答》所规定的财务性投资，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3) 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恩井汽车是公司进入汽车零部件批量化产品制造领域的投资布局，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进出系统，包括汽车智能电子控制模块、汽车电动尾门、电动侧开门、电动滑移门、智能执行器及各类电子传感器。

恩井汽车是汽车产业链企业，与其投资合作有助于公司接入产业链资源，获得更多的与整车企业和配套生产企业的交流机会。

公司向恩井汽车派驻了董事，深入了解其经营发展情况，并且与恩井汽车开展了关于技术发展、商业协作等方面的交流，有助于及时获悉造车产业的技术革新和业务发展情况，探索公司在精密结构件制造方面的潜在商业机会，双方具备业务协同的基础。但2020年以来，在全球新冠疫情以及易拉罐/盖自动化装备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集中资源优先发展主营业务，恩井汽车与公司目前着力发展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壳）业务的协同发展合作尚未完全落地，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审核问答》的要求对该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论证，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实业投资，已投资北京云智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乾乾编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除公司与北京云智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外，深圳市乾乾编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因此，该项投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对鸿金莱华认缴的4,000.00万元中，尚有1,750.00万元未实缴。鸿金莱华成立于2017年11月29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根据合伙协议，截至目前已超过约定的投资期，处于第五年的“退出期”。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不再出资的承诺》，承诺“鉴于鸿金莱华已处于‘退出期’，且合伙期限届满前鸿金莱华不再有后续投资计划，本公司特此承诺，对于尚未实缴出资的1,7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本公司将不再继续出资”。

(5)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公司与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泰股份”）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以1,876.00万元认购航泰股份定向发行的1,876.00万股。航泰股份主营业务为矿用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因此，该项投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计划的承诺》，“公司已缴足对航泰股份认缴的出资，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无增资计划。”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时点	实缴投资额	投资说明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3,00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	不适用	-	获取理财收益	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期限较短、安全保本的现金管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券商收益凭证	3,033.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	不适用	-	获取理财收益	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期限较短、安全保本的现金管理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XRECO., LTD	0 (注)	主要从事易拉盖、饮料罐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服务，掌握EOE组合盖技术	25.00万美元	5.00	2014年	154.24	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扩大产品覆盖范围，进入组合盖市场	否，有利于公司获取易拉罐组合盖技术，围绕主业拓展产品覆盖范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市小米电子有限公司	164.25	主要从事自主知识产权的HiNOC广电网络双向改造芯片设计、	140.00	14.00	2017年	256.00	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为公司向工业互联网方向发展做准备	是(公司对小米电子的投资时点为2017年，不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时点	实缴投资额	投资说明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生产及销售							至今”的期间内，故无需扣减融资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1.51	主要产品包括单体电芯结构件、PACK结构件、车身轻量化结构件等	20.29	1.39	2020年	500.00	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为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做准备	否，该公司的电池电芯及结构件业务与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基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唯一投资标的为锦源晟，锦源晟主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1,500.00	2.32	2022年	1,500.00	发行人已向诺达投资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诺达投资亦已向合伙协议约定的唯一投资标的锦源晟完成全部出资	拓展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	否，有利于公司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上的市场拓展，对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业务具有战略协同作用
长期股权投资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7.18	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实业投资，已投资北京云智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乾乾编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	4,000.00	26.29	2021年2月 2021年7月	1,000.00 1,250.00	发行人认缴出资4,000.00万元，截至目前已实缴2,25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出资额于2021年2月受让自西安盛安投资有限公司，1,250.00万元出资额已于2021年7月出资到位。鉴于鸿金莱华已进入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期”，对于剩余1,7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发行人	部分业务协同的同时获取投资收益	是 (2021年7月投资的1,250.00万元，已作为新增财务性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时点	实缴投资额	投资说明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已出具承诺将不再出资		
长期股权投资	韩国 NEX-D 公司	699.21	主营产品为空气悬浮风机，从事氢燃料电池用高速鼓风机及氢循环泵的研发	10,041.00 万韩元	66.94	2018 年	867.99	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配合、补充公司未来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发展战略	是（公司对 NEX-D 的投资时点为 2018 年和 2020 年，不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的期间内，故无需扣减融资额）
						2020 年	261.00			
长期股权投资	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8.71	投资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器件及模块的研发与商业化	1,000.00	33.28	2019 年	1,000.00	认缴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获取投资收益	是（公司对乔贝卓焯的投资时点为 2019 年 4 月，不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的期间内，故无需扣减融资额）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03.04	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进出系统等汽车零部件	351.06	13.38	2018 年	2,100.00	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为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做准备	是（公司对恩井汽车的投资时点为 2018-2020 年，不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的期间内，故无需扣减融资额）
						2019 年	1,200.00			
						2020 年	135.00			
长期	陕西航泰	1,805.95	主营业务	1,876.00	34.76	2021 年	1,876.00	认缴注册资	获取投	是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时点	实缴投资额	投资说明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股权投资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矿用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资收益	(1,876.00万元已作为新增财务性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

注：因 XRE 公司自身产生利润的能力较弱，长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 XRE 的投资账面价值为已减至 0 万元。

《审核问答》问题 10 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五）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六）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本问答 20 的有关要求。”

《审核问答》问题 20 关于类金融的规定如下：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四）保荐人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 9,945.99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11%，小于 3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需扣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的财务性投资为：2021 年 7 月对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 1,250.00 万元，以及 2021 年 7 月对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 1,876.00 万元，上述两项投资合计金额为 3,126.00 万元。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针对上述 3,126.00 万元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此外，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 9,945.99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11%，小于 3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二、截至目前，鸿金莱华、乔贝卓焯和共青城诺达的出资结构与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金额及违约责任等，航泰电气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对上述主体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

(一) 鸿金莱华、乔贝卓焯和共青城诺达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投资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注	违约责任	盈亏承担方式	合伙期限
鸿金莱华	重点投资于智能制造、物联网、企业服务、消费升级等领域	15,212.13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盈亏	7年
乔贝卓焯	专注股权投资项目，重点投资优质的拟上市企业股权	3,005.00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提交仲裁	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盈亏	5年
诺达投资	主要投向锦源晟，并获取其上市或转让后的投资收益	64,580.00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提交仲裁	收益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亏损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8年

注：投资金额为鸿金莱华、乔贝卓焯和共青城诺达合伙协议约定的总投资金额（总募集资金）。

(二) 鸿金莱华、乔贝卓焯、共青城诺达和航泰电气的股权结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出资结构	认缴金额 ^注	实缴金额	出资时间	未来出资计划
鸿金莱华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74%；斯莱克：26.29%；李志聪：6.57%；上海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9%	4,000.00	1,000.00	2021年2月	鸿金莱华已处于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期”，对于剩余1,750.00万元认缴出资，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再出资
			1,250.00	2021年7月	
乔贝卓焯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49.92%；先莱汽车：33.28%；朱玮：9.98%；周业刚：6.65%；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7%	1,000.00	1,000.00	2019年4月	发行人已承诺未来无增资计划
诺达投资	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1%；先莱汽车2.32%；其他29名合伙人：86.87%	1,500.00	1,500.00	2022年1月	发行人已承诺未来无增资计划
航泰股份	杜磊：42.61%；斯莱克：	1,876.00	1,876.00	2021年	发行人已承诺可

(836523 .OC)	34.76%；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9.75%；其他股东 12.88%			10月	预见的期限内无 增资计划
-----------------	--	--	--	-----	-----------------

注：认缴金额为发行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或出资份额。

上述投资中，乔贝卓焯和航泰股份认缴的投资金额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计划的承诺》，说明“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并已实际缴足，公司对乔贝卓焯后续无增资计划。”，以及“公司已缴足对航泰股份认缴的出资，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无增资计划。”鸿金莱华认缴 4,000.00 万元中，尚有 1,750.00 万元未实缴。鸿金莱华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截至目前，鸿金莱华已投资北京云智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乾乾编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根据合伙协议，截至目前已超过约定的投资期，处于第五年的“退出期”。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出资的承诺》，承诺“鉴于鸿金莱华已处于‘退出期’，且合伙期限届满前鸿金莱华不再有后续投资计划，本公司特此承诺，对于尚未实缴出资的 1,7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本公司将不再继续出资”，故尚未实缴的 1,750.00 万元无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根据《审核问答》，2021 年 7 月实缴的 1,250.00 万元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另外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无需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扣除）。

三、共青城诺达的投资标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是否为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一）共青城诺达的投资标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是否为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1、诺达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先莱汽车作为有限合伙人，联同普通合伙人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等 29 名有限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决议共同出资 64,580.00 万元设立诺达投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先莱汽车出资 1,500.00 万元,占比 2.32%。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诺达投资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出资额已全部出资到位,各合伙人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诺达投资无进一步扩大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计划,亦无进一步对外投资计划。

诺达投资设立于 2022 年 1 月,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8 年,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中“2.5 目的”的约定,“合伙企业的目的为通过投资方式取得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或“标的公司”)股权,并获取被投资企业上市或转让后的投资收益”;在合伙协议“声明与承诺”之“二、投资者/有限合伙人的声明与承诺”中,亦明确约定“(3)其已知悉本基金计划的投向为【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基金作为单一标的投资基金,相较于多标的投资基金风险更集中,无法通过多渠道,多种类标的等方式分散投资风险”。截至目前,先莱汽车已完成向诺达投资的全部出资,且诺达投资亦已完成了向锦源晟的全部出资,诺达投资持有锦源晟 3.31%的股权。

诺达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1	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83%
2	张季和	9.2908%
3	王福元	8.5166%
4	李苗颜	7.7423%
5	王美琴	6.9681%
6	洪谦	4.8622%
7	王大丽	4.6454%
8	珠海市睿拓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4%
9	苏莹	4.3357%
10	胡珊	4.2583%
11	曾向阳	3.5615%
12	刘志文	3.4066%
13	梁钜枝	3.0969%
14	崔小丽	2.3227%
15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227%
16	吴影颀	2.1679%
17	张晖	2.0285%
18	孙明	2.0130%
19	罗晓茜	1.5485%

20	福建三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85%
21	单群	1.2388%
22	崔海勇	1.2388%
23	钟泽文	1.2388%
24	姜锁兰	0.9291%
25	张岸元	0.7742%
26	杨力兴	0.7742%
27	丁承龙	0.7742%
28	赵征	0.7742%
29	甘源	0.7742%
30	珠海昊明云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7742%
31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194%

2、锦源晟的基本情况

锦源晟系诺达投资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唯一投资标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63,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7,8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丰
股权结构	梁丰 31.5956%、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9573%、易曦 7.8989%、宁波善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89%、香港奕胜投资有限公司 5.0553%，其他股东 28.59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工艺、勘探科技、冶炼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锦源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梁丰先生，系A股上市公司璞泰来（603659.SH）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璞泰来主营业务聚焦于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领域，业务覆盖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涂覆隔膜、自动化涂布设备、铝塑包装膜等。2021年度，璞泰来实现营业收入89.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7.49亿元。

锦源晟及其股东单位在全球消费和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拥有包括ATL、宁德时代、三星SDI、LG化学、比亚迪等知名客户，拥有终端产品国际客户苹果、特斯拉、大众、宝马等的认证经验，上游拥有勘探冶炼技术，下游布局前驱体及正极产能，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基础及产业链集聚优势。

3、发行人间接投资锦源晟的战略协同考虑

(1) 发行人已经与锦源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在通过诺达投资入股锦源晟之前，发行人与锦源晟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双方在新能源汽车电池配件领域存在较大的协同作用，为加强双方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发行人拟通过合伙企业投资入股的形式参股锦源晟，共享协同发展的成果。

(2) 锦源晟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

锦源晟及其股东单位在全球消费和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拥有包括 ATL、宁德时代、三星 SDI、LG 化学、比亚迪等知名客户，拥有终端产品国际客户苹果、特斯拉、大众、宝马等的认证经验，上游拥有勘探冶炼技术，下游布局前驱体及正极产能，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基础及产业链集聚优势。

锦源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 A 股上市公司璞泰来（603659.SH）的实际控制人。璞泰来主营业务聚焦于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领域，业务覆盖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涂覆隔膜、自动化涂布设备、铝塑包装膜等。2021 年度，璞泰来实现营业收入 89.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9 亿元，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

(3) 发行人与锦源晟在客户资源拓展、产品创新互动、市场渠道联动、品牌价值提升等方面具备合作前景

公司一直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创新地将多年积淀的易拉罐精密成型和自动化生产线技术运用于电池壳生产线制造，成功进军新能源电池壳业务。公司坚定推动高速易拉盖、易拉罐产线在新能源电池壳领域的跨维度发展，加大对动力新能源电池壳业务产品的技术嫁接、研发升级和市场推广的投入，扩大新能源电池壳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努力构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引擎。公司计划尽快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业务，争取成为国内外一流新能源车企的优秀供应商，进入世界一流供应商的行列，并努力服务国际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或新能源电池制造商，成为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领域的市场主力。

基于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领域的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与锦源晟在客户资源拓展、产品创新互动、市场渠道联动、品牌价值提升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合作

前景：

①客户资源拓展

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组件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及电池壳等。发行人目前从事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壳制造业务与锦源晟公司都服务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均会面向新能源汽车或新能源电池制造商。锦源晟及其股东单位在全球消费和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拥有知名客户和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而公司利用其独特的高速超薄金属板成型技术，创新设计研发出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其生产工艺与现有国内市场上使用的设备不同，在成型精度、产品一致性、生产效率等方面都具有优势，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关注。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可以在市场及客户网络、服务价值提升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通过协同市场及商业渠道，共享商业数据等方式，挖掘现有业务潜力，进一步拓展双方客户资源，促进主业发展。

②产品创新互动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日趋明确。从全球范围来看，挪威、德国、瑞典、爱尔兰、瑞士、英国、法国等国将于2030至2040年之间陆续禁售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趋势已经确立，产业链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的需求将逐步释放，市场空间十分广泛。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电池行业的降本增效、工艺革新、结构创新与材料创新等，都在经历快速的变革。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可以利用各自的技术优势，在产品创新方面展开合作，有机的结合双方在精密结构件加工成型和电池材料方面的优势，共同研发新产品、新服务，实现产品创新互动。

③市场渠道联动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可以依托各自的产品资源、技术储备、业务布局等方面的优势，深化在市场开发与渠道拓展方面的合作，聚焦重点领域加强营销与渠道联动，提升精细化运作能力。

④品牌价值提升

发行人在金属精密成型领域拥有突出的优势，在全球高速易拉盖/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行业处于寡头垄断地位。锦源晟及其股东单位在全球消费和动力

锂离子电池市场拥有众多知名客户，在产业链上下游均有布局，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基础及产业链集聚优势。双方的有效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品牌价值和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综上，共青城诺达的投资标的锦源晟，与发行人现阶段重点布局和大力推进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业务具备较强的业务协同发展前景，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二）通过共青城诺达的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

在发行人通过诺达投资入股锦源晟之前，发行人与锦源晟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为充分利用彼此客户资源及渠道优势，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双方在开拓新市场、新产品、创新企业运营模式等方向适时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双方在不违反商业运作规则的前提下，共享各自所掌握的客户渠道信息、市场竞争信息、商业资源信息等，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联系，公司通过诺达投资间接对锦源晟进行了投资入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与锦源晟开展多次关于双方发展历程、技术发展、优势资源、未来规划、客户关系等主题的行业交流会，对发行人开拓新市场、拓展新客户、新渠道、改进生产技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新冠肺炎变异毒株导致其传染性大幅增加，2022年初至今陆续对发行人总部所在的苏州市和锦源晟总部所在上海市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人员流动受限给双方的合作交流带来诸多不便。未来随着疫情的缓解，后续双方将进一步加大合作交流力度，逐步落地在新市场、新产品等方面的合作构想。

（三）发行人未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人通过诺达投资入股锦源晟之前，发行人与锦源晟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双方在新能源汽车电池配件领域存在较大的协同作用，为加强双方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发行人拟通过合伙企业投资入股的形式参股锦源晟，共享协同发展的成果。

双方约定的合作内容为：“基于甲乙双方的产品均为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必备组件，双方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合。为充分利用彼此客户资源及渠道优势，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双方在开拓新市场、新产品、创新企业运营模式等方向适时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双方在不违反各自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商业运作规则的前提下，共享各自所掌握的客户渠道信息、市场竞争信息、商业资源信息等，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在双方确认共同遵守平等、长期和稳定合作、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等原则的前提下，建立了合作推进机制，如不定期举行联络会议、互通优质项目信息、组织技术交流，并根据需要成立工作小组，举行商务、技术的交流对接。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诺达投资，主要系为加强同锦源晟的交流合作，发挥双方在新能源汽车电池配件领域的销售渠道和信息共享方面存在较大的协同作用，有利于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共享对方业已成熟的客户渠道信息、市场竞争信息、商业资源信息，加强双方的技术交流，有利于公司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上的市场拓展，对公司占领电池壳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

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研发、生产、加工精冲模、冲压系统和农产品、食品包装的新技术、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服务；各种生产易拉盖、易拉罐、金属包装的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和精冲模的再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2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冲模、冲压系统的研发；包装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产品设备零配件、太阳能产品、地热能产品、风能产品、海洋能产品、生物质能产品的研发、销售；精密模具及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发、维修、保养、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员工内部培训；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项目和产品不得生产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否	否
3	西安斯莱克协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人工智能装备、安防器材、新型材料、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检测服务；金属结构件、机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西安斯莱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电力测功电机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	否	否

			贸市场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科技中介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芜湖康驰金属包装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各种食品类金属包装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相关产品设计；相关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相关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生产加工；相关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否	否
6	苏州莱思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精密模具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	山东斯莱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智能装备软件、硬件及网络系统和系统集成。机器视觉测量、检测、控制等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	苏州斯莱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能源项目研发、管理服务；能源设备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微电网及能源管理平台维护服务；供电、售电服务；节能及光伏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	苏州觅罐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数据服务；零售：出版物；设计、销售：纪念品、工艺品、文创产品、动漫形象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平台、软件、移动终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否	否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苏州智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Intercan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生产销售彩印机和底印机易损件，包括芯棒，进罐导板，平动滚轴、平动滚轴承和油封等。销售橡胶滚，吸杯垫和吸杯。油墨机的翻新升级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否	否
12	Corima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s.r.l	子公司	生产和安装可编辑逻辑的电子系统，研发设备的新技术和新的生产工艺；生产和销售工业产品电泳漆补涂技术的先进设备与技术服务。	否	否
13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汽车的电池和零部件、监测设备、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	常州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	否	否

			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有色金属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否	否
16	安徽斯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池盖板及铝壳研发、生产、销售；电池产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铝型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7	江苏正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8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在线检测设备、包装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饮料机械设备、流体设备、数字化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安装、销售；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9	苏州斯莱克智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模具及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提供售后服务、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0	上海勘美珂制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装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包装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1	东莞市鑫宝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成形机床研发、制造及销售；模具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	否	否

			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江苏莱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修理; 金属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包装服务;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3	海南斯莱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创业空间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融资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器设备销售; 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24	苏州蚁巢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艺术品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 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否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翻译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SLAC USA LLC	子公司	销售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配件、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等	否	否
26	SL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零备件贸易、服务	否	否
27	OKL Engineering, Inc.	子公司	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否	否
28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子公司	零备件贸易、服务	否	否
29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推广、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禁止新建和扩建银行卡中心和数据中心、PUE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30	苏州蓝斯视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在线监测设备、数字化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科研开发、安装；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1	苏州蓝谷视觉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视觉监测系统、数字化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安装；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	否	否

			转让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苏州斯莱克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3	白城市中金江鼎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以自有资金对光伏电站、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及经营管理；光伏设备的安装及租赁、研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力设备、环保节能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4	上海滨依制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制罐技术、包装技术、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其零配件、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5	上海岚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材料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纸制品、橡塑制品、印刷材料、涂料（除油漆）、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料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6	NEX-D 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业	否	否
37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智能机器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8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9	深圳市小微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	否	否
40	XRE CO., LTD.	参股公司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	否	否
41	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2	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3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零件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配件、电动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44	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注：因美国及香港地区公司的商业登记资料未规定经营范围，列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SLAC USA LLC、SLAC INTERNATIONAL LIMITED、OKL Engineering, Inc.、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的主营业务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持有单独的住宅用地或商服用地，目前持有的住宅和商业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权属证书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房屋用途	他项权力	使用状态	租金情况
1	斯莱克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太湖之春山庄 36 号	吴国用 (2014) 第 06C18219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83491 号	392.70	273.36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无	自用	- (注 2)
2	斯莱克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太湖玲珑花园 19 幢 703 室	苏 (2018)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6221 号	12.06	74.61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无	自用	- (注 2)
3	斯莱克	上海市新龙路 399 弄 56 号 902 室	沪 (2017)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2739 号	52,046.80 (注 1)	424.13	商办、餐饮旅馆业/办公	无	出租	69.66 万元/年

注 1: 斯莱克持有的沪 (2017)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2739 号不动产权证记载的使用权面积非独用面积, 为该栋物业的总土地面积。

注 2: 发行人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房产位于苏州市郊区, 靠近发行人办公地, 目前用于外地来苏高管等人员临时使用, 暂未出租, 未来计划长期用于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宿舍使用。

1、住宅

公司持有坐落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太湖之春山庄 36 号和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太湖玲珑花园 19 幢 703 室的 2 处不动产, 土地用途均为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均为成套住宅, 取得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8 月和 2018 年 2 月, 取得方式为购置。

公司购置前述房产的原因为: 公司部分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无本地房产, 为解决相关人员的居住问题, 斯莱克向第三方购买了前述不动产, 并计划未来长期作为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宿舍使用, 目前暂未出租, 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2、商业房产

斯莱克持有坐落上海市新龙路 399 弄 56 号 902 室不动产, 土地用途为商办、餐饮旅馆业, 房屋用途为办公, 取得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取得方式为购置, 并非公司自建。为有效盘活资产, 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将此处办公楼出租给第三方用于日常办公经营使用, 年租金为 69.66 万元/年, 上述出租房产的行为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公司计划短期内继续将此

处房产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未来转为公司的上海销售部门和上海子公司日常办公经营使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综上，公司拥有 3 处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或商办、餐饮旅馆业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均非公司通过实施建设行为自建取得；其中，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的两处房产计划未来长期作为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宿舍使用，目前并未出租；位于上海市新龙路 399 弄 56 号 902 室的房产已出租用于办公，年租金仅为 69.66 万元，租金收入相对于发行人的盈利规模而言影响较小，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公司已出具《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目前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亦无在未来开展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公司持有的三处住宅或商业房产均为购置取得，未来计划均为自用，不会将前述房产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业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今发行人实施的对外投资明细，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

2、获取并核查《朴信淡水 2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同》、支付投资款的银行水单、《朴信淡水 2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收款的银行水单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3、获取并核查《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其评估报告、支付股权受让款及实缴出资额的银行水单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关于不再出资的承诺**；

4、获取并核查《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支付股权认购款的银行水单及其会计处理；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鑫宝泰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支付增资款的银行水单及其会计处理；

6、获取并核查诺达投资《有限合伙协议》、发行人与锦源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支付诺达投资认缴出资的水单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查阅发行人与锦源晟关于双方合作交流的会议纪要、**核查诺达投资转让投资款的银行水单和发行人对锦源晟间接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

7、查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营业账簿，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8、就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投资目的、主营业务、未来处置计划、未来 1 年投资计划、与锦源晟的合作进度等问题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9、查阅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资料；

10、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http://zwfw.mohurd.gov.cn/>），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11、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确认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确认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收入；

12、访谈公司有关经办人员，确认持有不动产的当前使用情况；

13、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2、发行人通过共青城诺达投资锦源晟，籍此已与锦源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获取市场销售渠道，共享客户资源，发行人未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拥有 3 处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或商办、餐饮旅馆业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均非公司通过实施建设行为自建取得；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相关租金收入金额较少，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业已就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拥有 3 处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或商办、餐饮旅馆业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均非公司通过实施建设行为自建取得；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相关租金收入金额较少，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业已就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重大舆情梳理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1	2022 年 4 月 1 日	同花顺金融研究中心	2021 年 Q4 基金持仓情况——斯莱克	重仓斯莱克的主要基金
2	2022 年 4 月 1 日	每日经济新闻	斯莱克：“斯莱转债”第一季度转股约 2.15 万股	斯莱转债的转股情况
3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之星财讯	本周盘点（4.6-4.8）：斯莱克周跌 6.46%，主力资金合计净流出 1784.79 万元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4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之星	4 月 26 日斯莱克盘中创 60 日新低，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基金重仓该股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2022 年 4 月 28 日	财报网	斯莱克 2021 年报数据亮眼，加速布局新能源电池壳领域	业绩表现
6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东方财富网	斯莱克：2022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增 177.3%，约为 4359 万元	业绩表现
7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之星	图解斯莱克一季报：第一季度单季净利润同比增 177.31%	业绩表现
8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之星	4 月 29 日斯莱克涨 6.79%，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基金重仓该股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9	2022年5月7日	同花顺财经	2022年Q1基金持仓情况——斯莱克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10	2022年5月9日	证券之星	5月9日斯莱克涨10.43%，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基金重仓该股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11	2022年5月17日	同花顺财经	斯莱克5月16日获外资卖出0.20%股份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12	2022年5月21日	同花顺财经	斯莱克5月20日获外资卖出0.04%股份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13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之星	5月24日斯莱克跌5.15%，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基金重仓该股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14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之星	本周盘点(5.23-5.27):斯莱克周跌4.07%，主力资金合计净流出2029.48万元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二) 发行人说明

自本次发行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检索了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2年3月30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并对比了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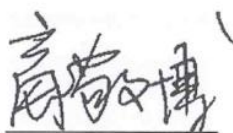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意见》之盖章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LTD.
32050055279
2022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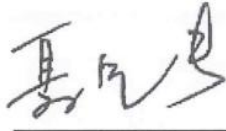
商敬博



2022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聂晓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意见》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2022年6月 | 日